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18

第 7 期 (总第 28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18〕11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8〕32号〕 (2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33号〕 (2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34号〕 (3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开展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35号〕 (3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36号〕 (4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工业园区整合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39号〕 (5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40号〕 (6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41号〕 (7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和修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42号〕 (8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绍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43号〕 (8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44号〕 (8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放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实行社会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45号〕 (90)

绍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绍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18〕1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7日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部署,认真落实《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18号)精神,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部署,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阔步前进,围绕“双城计、两业经、活力城”要求,紧扣大花园大湾区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加快推进绿色发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深化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把绍兴建设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高标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到2022年,各项生态环境建设指标提升明显,生态文明建设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具体目标如下:

——空气质量。到2020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36微克/立方米以下,AQI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以上;国控站点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38微克/立方米以下,AQI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8%以上,基本消除重点区域臭气异味;到2022年,空气质量得到稳步改善,力争80%的区、县(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水环境质量。到2022年,全面巩固提升剿灭劣V类水成果,全市县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功能区达标率(鉴湖主体断面除外)达到100%;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土壤环境质量。到2020年,全市土壤污染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到2022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

——固废污染防治。到2020年,基本实现区、县(市)域内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相匹配、全市域内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9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无害化率达到100%。到2022年,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市形成完善的固体废物闭环管理体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95%,各类固体废物实现源头减量化、分类资源化、处置无害化的目标。

——生态保护建设。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6%以上,平原区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0%以上;湿地面积不低于80万亩(不包括水稻田)、自然湿地面积不低于53.3万亩,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0%以上,全市域创建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到2022年,生态保护红线

得以严守,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有效提升。

——绿色生产生活。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下降6%,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28.9亿立方米,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分别达90%、80%以上,农村厕所普及率达到100%。到2022年,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30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总量进一步增加,年用水总量和城市生活垃圾总量实现零增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6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基本达到100%。

二、大力推进绿色发展

(一)不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三去一降一补”,坚决打破拖累转型升级的“坛坛罐罐”,以水泥、化纤、印染、化工、制革、砖瓦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高耗能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深化“腾笼换鸟”,通过提标改造、兼并重组、集聚搬迁等方式,推进转型升级省级试点工作,推动传统产业向园区集聚集约发展。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产业和区域综合评价。全面开展“散乱污”“低小散”企业清理整治,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

(二)深入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高效生态现代农业,持续推进农业“两区”建设,深化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加快纺织、化工、金属加工三大传统产业和黄酒、珍珠两大历史经典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大力发展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现代医药、新材料四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文化旅游、健康养生、信息服务等重点行业。

(三)着力推动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落实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管理,实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守水资源管控红线,全面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创新“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模式,加快废弃物综合利用。

(四)培育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推行绿色消费,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积极开展建设节约型

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行动。营造良好绿色出行环境,鼓励绿色出行。全面推广政府绿色采购,建立健全绿色供应链。

三、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一)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开展建设清新空气示范区活动,创造良好的治气氛围,到2022年,力争80%的区、县(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加强大气监测、执法、科研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治气工作水平。

(二)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着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加快城镇配气管网建设,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完成能源和消费总量“双控”目标。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快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到2020年,市区建成区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市完成6家企业19台锅炉淘汰改造工作。

(三)深化工业废气治理。全面开展工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和水泥、平板玻璃、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合成革、复合布、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化治理,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到2020年,燃煤发电和热电机组烟气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钢铁企业、水泥制造企业(含独立粉磨站)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下降30%以上;到2022年,工业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废气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四)完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车船能源消费结构,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船。到2020年,新增及更新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车辆比例达到90%以上,建成充电(加气)站70座、公用充电桩1000个、自用充电桩1.4万个。优化运力结构,积极提高铁路、水路货运比例,稳步推进地铁建设。加快老旧车船和老旧农机淘汰,加强机动车船污染排放控制,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提升燃油品质,提前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严格落实船舶靠岸使用岸电或低硫燃油的要求。

(五)强化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加强工

业臭气异味治理,建立臭气异味企业清单。加强垃圾、生活废弃物臭气处理,提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治理恶臭水平。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禁止农作物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建立健全施工场地扬尘管理机制,大力实施装配式建筑,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到2020年,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明显下降;到2022年,巩固臭气异味治理成果,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六)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环杭州湾大气区域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强与周边地市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配合做好世界互联网大会、2022年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四、深入实施“五水共治”碧水行动

(一)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建设工业集聚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工业园区具备完备的雨、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到2021年,全市所有区、县(市)和滨海新城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二)推进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加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力度,逐步形成相互配套、协调高效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新(扩)建日处理规模1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清洁排放标准,优先考虑结合再生水利用,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尾水人工湿地,推进尾水资源化利用。到2018年,启动3个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改造。到2022年,力争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4%以上,建制镇达到72%以上;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8%。

(三)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深入实施流域控制单元水质达标(保持、稳定)方案,加强交接断面水质保护。完善全市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完善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加强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和规范化建设。全面开展“美丽河湖”建设,科学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全域改善水生态。到2022年,建成“美丽河湖”50条(个),完成河湖库塘清淤1850万立方米。

(四)着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科学划定和优化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污染源整顿,强化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按照省水利厅统一部署,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全面提高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优化取水排水格局,加强供水安全保障。加强地下水保护和人工增雨保障。到2022年,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完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

(五)深入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强化直排海污染源监管,实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2018年建成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60万吨/日工业废水脱氮项目。对入海排污口进行摸底调查,完成2个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加快推进《绍兴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中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建设。健全内河高等级航道风险应急处置体系,切实提高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六)强化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控制,全面推进资源化利用,做到定点定量定时农牧对接、生态消纳。确保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第三方抽查运行合格率及巡查到位率两个100%。精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制订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全面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到2022年,完成规模以上养殖场尾水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使用。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强处理设施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运维。到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日处理能力在30吨以上的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比例达到50%。

五、着力落实净土行动

(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农用地(以耕地为主)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掌握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

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废品经营等重点行业生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建成覆盖全市耕地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基本覆盖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推动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共享，促进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对调查发现农用地污染超标点位和区域，要全面排查污染来源。经排查确认对农用地土壤环境存在污染的工业企业，依法督促其限期落实。排查发现农用地灌溉水污染超标或农药残留超标的，水利、农业部门要依法及时采取措施。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到2020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维持在2013年的排放水平。

(三)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落实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要求，划定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3类耕地范围，将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行严格保护。分类实施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用途管控和治理修复，完成省下达的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和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控任务。

(四)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进重点行业中关停、搬迁和淘汰等企业原址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形成动态更新的污染地块名录。加强审查把关，防止未按要求调查评估、环境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综合考虑地块污染程度和用途等因素，组织实施2个重点污染地块和5处垃圾填埋场治理修复。

六、全面推进清废行动

(一)实行固体废物闭环式管理。加强固体废物重点行业整治提升，鼓励企业开展综合利用处置，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家电、电子废物、农业废弃物、农药废弃包装物、病死动物等分类收集网络和机制，加强固体废物转运管理，实施固体废物规范化贮存和转运，防止二次污染。加快推进各类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整治提升行动，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后的产品标准及

监管制度建设，着重抓好垃圾焚烧飞灰规范化处置。加强垃圾焚烧厂烟气治理，确保二噁英排放达到规定限值要求。

(二)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处置设施的规划建设。积极推进静脉产业基地(循环生态产业园)建设，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健全完善处置体系。

(三)实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工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建立覆盖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监控平台。加快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企业物流出入口、贮存场所、处置设施和厂内流转途径“三点一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健全全市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对固体废物“从摇篮到坟墓”的全过程跟踪监管。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重点企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抽样审计，提升固体废物监管水平。

(四)完善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防控，实现“一般固废不出县，危险废物不出市”。实行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倾倒、非法处置等行为。

七、切实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

(一)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勘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建立基本单元生态红线台账系统，形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约束，全面实施国家、省颁布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和激励约束政策，构建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机制，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实施动态监管。严格考核问责，研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二)系统推进生态建设和保护。按照全域景区化的目标要求，打造沿江、沿河、沿山、沿湖

美丽走廊,全面完成“诗画浙江”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各项目标任务。持续推进绿化造林工程,深入开展平原绿化和森林扩面提质,实施新植珍贵树和“一村万树”行动,加大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力度,加快建成森林绍兴。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和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均达到国家级规范化建设要求。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区域优先保护工作,开展古树名木专项保护,完成主要生物物种资源调查、编目及数据库建设。

(三)切实加强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深入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建设。积极开展生态水电示范区和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到2022年,创建5个水电示范区和10家绿色小水电站。建设曹娥江、浦阳江生态涵养区、建成以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和正在创建中的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的“稽山鉴水”生态功能区。深入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整治、复垦。

(四)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进美丽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功能。深入推进“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巩固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成果,全面完成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农村危房治理。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高水平打造生态宜居农村环境,强力推进“垃圾革命”,到2022年,新增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各150个。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强化农村户厕改造,普及无害化卫生厕所,积极建设生态公厕。

(五)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全市创建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5个区、县(市)创建成为省级以上生态文明示范县(市、区)。大力开展节水型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森林城市、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等建设。

八、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

(一)完善法规、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到2020年,构建成由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制度、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责任追究制度构成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二)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按要求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做好省级环保督察相关工作。坚持和深化河长制,实施湖长制。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全面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立以亩产排污强度为基础的环境准入制度。完善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协调联动机制和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

(三)建立健全环境经济政策。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奖惩机制、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建立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环境保护税征收。建立健全用能权交易制度,健全排污权交易市场体系,试点开展VOCs排污权交易,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治理模式。

九、不断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美丽绍兴建设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督促指导,形成齐抓共管、密切协作的工作合力。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研究制定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年度任务书和考核评价方案。各区、县(市)、滨海新城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方案顺利实施。

(二)强化投入保障。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加快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多元化投入格局。各级政府要加大生态环保投入力度,实施一批生态环保重大工程。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

(三)强化能力支持。要强化科技支撑,推广应用生态环保大数据平台。加大生态环保科技攻关和资源整合,加快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引进集聚高层次行业创新人才。要健全大气、地表水、土壤复合立体监测网络,探索建立生态安全监

测预警体系,强化基层环保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管网格化。

(四)强化社会监督。完善绿色传播网络,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生态环保宣教新模式,强化信息公开。增强全民生态环保责任意识、法治意识,积极引导企业自觉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公众参与生态环保共享共建,充分发挥志愿者、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健全舆情应对机制。

附件:

- 1.绍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方案重点项目表
- 2.绍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方案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 3.绍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绍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方案重点项目表

(以下各项工作的责任单位均为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打赢蓝天保卫战	1	天然气县县通	基本完成干线管网建设,形成全市一环网县县通的天然气供气格局,基本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全面推进天然气输气干线沿线各规划支线和联络线建设。加快城镇配气管网建设。	2020 年
	2	十大重点行业废气深化治理	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纺织印染、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与减排项目 332 个。	2020 年
	3	百个工业园区废气治理	完成 9 个省级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整治。	2020 年
	4	车船能源消费结构优化	建成充电(加气)站 70 座、公用充电桩 1000 个、自用充电桩 1.4 万个。	2020 年
主要港口和船舶排放控制区内港口 50%以上已建的集装箱码头具备岸电供应能力,建设岸电桩 14 套。到 2020 年,新增及更新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90%以上。			2020 年	
五水共治碧水行动	5	“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建设工业集聚区(工业企业)和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到 2021 年底,力争全市所有区、县(市)和滨海新城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2021 年
	6	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	分类分区域推进实施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到 2022 年,不能稳定达标的省控断面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汇水区域以及环境容量超载地区内的日处理规模 1 万吨以上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排放。	2022 年
			加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到 2022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4%以上,建制镇达到 72%以上。	202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五水共治碧水行动	7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完成2个人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	2018年
	8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制订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依法落实管控措施。全面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到2022年,完成规模以上设施化养殖场尾水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使用。	2022年
	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运维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强处理设施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运维,提升运维管理水平。到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日处理能力在30吨以上的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比例达到50%,形成“五位一体”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	2020年
	10	河湖生态修复	全面开展“美丽河湖”建设,科学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到2022年,建成美丽河湖50条(个),完成河湖库塘清淤1850万立方米。	2022年
净土行动	11	重点污染地块和垃圾填埋场治理修复	实施2个重点污染地块和5处垃圾填埋场治理修复。	2022年
	1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	实施受污染耕地的治理修复。	2022年
清废行动	13	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匹配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到2020年,基本实现区、县(市)域内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相匹配、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相匹配,到2022年,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得到进一步规范提升。	2022年
生态保护	14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勘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基本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机制。	2022年
	15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全市创建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5个县(市、区)创建成为省级以上生态文明示范县(市、区)。	2022年
	16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到2022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新增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各150个。	2022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生态保护	17	森林资源、湿地建设和保护	持续推进绿化造林工程,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实施新植珍贵树和“一村万树”行动。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56%以上,平原区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20%以上。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启动湿地修复与提升工程。建设曹娥江、浦阳江生态涵养区、加快建设以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和正在创建中的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的“稽山鉴水”生态功能区。到 2020 年,湿地面积不低于 80 万亩(不包括水稻田),自然湿地面积不低于 53.3 万亩,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50%以上。	2020 年
	18	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和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均达到国家级规范化建设要求。	2022 年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区域优先保护工作,开展古树名木专项保护,完成全市主要生物物种资源调查、编目及数据库建设。	2022 年
能力建设	19	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健全和扩展涵盖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入海河流断面、跨行政区交接断面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提升地表水环境质量预测预警能力。	2022 年
			建设城市大气环境质控及综合超级监测站、区域大气环境监测区域站、大气环境走航监测站和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站;建立光化学污染和颗粒物化学组分监测网;建设乡镇和试点农村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立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综合应用平台。	2020 年
	20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推进基层站所标准化建设,统一设置办公场所、视觉识别系统、服务窗口和执法设备标识。市县二级环境监察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执法车辆。配备适合我市实际的专业化执法装备。	2022 年
			建设降水全指标自动监测系统网络,提升 VOCs 和异味监测能力。基层环境监察部门配备便携式废气检测仪器,配备一定数量的大气执法特种车辆。	2020 年
21	环保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	加快推进生态环保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应用,全面建成四大环境基础信息化工程。	2020 年	

附件 2

绍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方案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以下各项工作的责任单位均为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大力推进绿色发展				
1	不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市经信委	市级相关部门
2		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集聚。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3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低小散”企业清理整治。	市经信委	市级相关部门
4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市环保局	市级相关部门
5	深入推进绿色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高效生态现代农业。	市农业局	
6		加快纺织、化工、金属加工三大传统产业和黄酒、珍珠两大历史经典产业转型提升。	市经信委	市级相关部门
7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市发改委	市级相关部门
8		大力发展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现代医药、新材料四大新兴产业。	市发改委	市级相关部门
9		大力发展清洁生产产业。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10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	市发改委	市级相关部门
11	着力推动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落实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	市发改委	市级相关部门
12		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管理。	市经信委	
13		实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市国土局	
14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市水利局	市级相关部门
15		抓好工业节水、农业节水、城镇节水。	市经信委 市水利局 市建设局 市农业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	培育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	市委宣传部	市环保局
17		积极开展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行动。	市机关事务局 市妇联 市教育局 市文明办 市环保局	
18		鼓励以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方式绿色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市建设局
19		全面推广政府绿色采购，建立健全绿色供应链。	市财政局	市级相关部门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20	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	开展建设清新空气示范区活动，创造良好的治气氛围，到2022年，力争80%的区、县(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市环保局	市级相关部门
21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加快城镇配气管网建设，着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到2020年，基本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28.9亿立方米。到2022年，全市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30亿立方米。	市发改委	市建设局、市财政局 市公用事业集团
22		推动能源和消费总量“双控”目标完成。	市经信委	市级相关部门
23		严把耗煤项目准入关，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禁止审批国家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和高污染燃料锅炉，禁止审批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到2020年，市区建成区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市完成6家企业19台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全面淘汰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24	深化工业废气治理	制定实施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标准，实施VOCs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工业园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工业企业废气深化治理。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市质监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5	完善交通运输结构	优化车船能源消费结构,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船。到2020年,建成充电(加气)站70座、公用充电桩1000个、自用充电桩1.4个。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经信委 绍兴电力局
26		优化运力结构,积极提高铁路、水路货运比例。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到2020年,新增及更新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90%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27		推进老旧车船和老旧农机淘汰,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机动车) 市农业局(农机) 市水利局(渔船)	市商务局(老旧车回收)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国企老旧车辆) 市机关事务局(机关事业单位老旧车)
28		提升燃油品质。根据省统一安排提前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质监局	
29	强化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	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建立臭气异味企业清单。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30		加强垃圾生活废物臭气处理,提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的治理恶臭水平。	市建设局(运行监管) 市环保局(排放监管)	
		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	市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禁止农作物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市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局
32	建立健全施工场地扬尘管理机制,大力实施装配式建筑,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市建设局	市国土局	
33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	完善环杭州湾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配合做好世界互联网大会、2022年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市建设局 市农业局、市应急办 市气象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深入实施“五水共治”碧水行动				
34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建设工业集聚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	市环保局	市级相关部门
35		建设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	市建设局	市综合执法局
36		到2020年，力争滨海新城和2个区、县（市）建成“污水零直排区”；到2021年，力争全市所有区、县（市）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市治水办	市级相关部门
37	推进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	分类分区域推进实施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到2018年，启动3个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改造，到2022年，力争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	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38		加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到2022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4%以上，建制镇达到72%以上。	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39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到2022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8%。	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
40	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深入实施控制单元水质达标（保持、稳定）方案，严格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加强交接断面水质保护。到2022年，力争全市县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功能区达标率（鉴湖主体断面除外）达到100%。	市治水办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
41		完善全市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配合开展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修订，推动形成水功能区纳污总量与陆域排污单位相对应的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规范化建设。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42		全面开展“美丽河湖”建设，科学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到2022年，建成美丽河湖50条（个），完成河湖库塘清淤1850万立方米。	市水利局	市治水办、市环保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3	着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科学划定和优化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强化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到2022年,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	市环保局	市级相关部门
44		按照省水利厅统一部署,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全面提高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市水利局	市建设局、市环保局
45		切实加强全市主要江河源头水源地的综合保护和治理,大力推进省级以上重点湖库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林业局 市旅委
46		优化取水排水格局,加强供水安全保障。	市建设局	市水利局
47		加强地下水保护。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48		加强人工增雨保障。	市气象局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49	深入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完成2个人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加强入海河流治理,对主要入海河流和入海溪闸实行总氮、总磷排放总量控制。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50		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加快推进《绍兴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中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建设,根据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开展联合执法。健全内河高等级航道风险应急处置体系,切实提高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	市建设局、市环保局 市应急办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1	强化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	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控制,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做到定点定量定时农牧对接、生态消纳。确保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第三方抽查运行合格率及巡查到位率两个100%。精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市农业局	市级相关部门
52		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制订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依法落实管控措施。全面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到2022年,完成规模以上设施化养殖场尾水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使用。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53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强处理设施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运维,提升运维管理水平。到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日处理能力在30吨以上的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比例达到50%,形成“五位一体”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	市建设局	市农办、市环保局
54		强化直排海污染源监管,实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完成2个人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加强入海河流治理,对主要入海河流和入海溪闸实行总氮、总磷排放总量控制。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四、着力落实净土行动				
55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农用地(以耕地为主)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市国土局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计生委
56		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掌握重点行业生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 市卫生计生委
57		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市国土局
58		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基本覆盖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市国土局
59		推动相关部门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共享,促进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国土局 市农业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0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对调查发现农用地污染超标点位和区域,要全面排查污染来源。经排查确认对农用地土壤环境存在污染的工业企业,依法督促企业限期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市水利局
61		排查发现农用地灌溉水污染超标的,水利部门要依法及时采取措施。	市水利局	
62		排查发现农用地农药残留超标的,农业部门要依法及时采取措施。	市农业局	
63		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到2020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维持在2013年的排放水平。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国土局
64	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	划定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3类耕地范围,将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行严格保护。	市国土局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65		完成省下发的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轻中度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和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控任务。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66	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推进重点行业中关停、搬迁和淘汰等企业原址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国土局 市规划局
67		加强城乡规划、土地收储和供应、项目选址等环节审查把关,防止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市规划局
68		实施2个重点污染地块和5处垃圾填埋场治理修复。	市环保局(污染地块) 市建设局(垃圾填埋场)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全面推进清废行动				
69	实行固体废物闭环式管理	加强固体废物产生重点行业整治提升,鼓励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内部综合利用处置,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市建设局、市农业局
70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家电、电子废物、农业废弃物、农药废弃包装物、病死动物等分类收集网络和机制,加强转运管理,实施规范化贮存和转运。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局 市商务局 市卫生计生委	
71		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后的产品监管制度建设。	市质监局	市环保局
72		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为,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整治提升行动,着重抓好垃圾焚烧飞灰规范化处置。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73		加强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排放监管工作。	市环保局	市级相关部门
74		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厂的运行监管工作。	市建设局	市级相关部门
75		加快推进各类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76		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加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处置设施的规划建设,到2020年,基本实现区、县(市)区域内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相匹配、全市域内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相匹配,到2022年,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进一步规范提升。	各区、县(市)政府 滨海新城管委会
77	积极推进静脉产业基地(循环生态产业园)建设。		市发改委	市级相关部门
78	加快建设一批垃圾处理项目,实现区、县(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		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
79	加快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健全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		各区、县(市)政府 滨海新城管委会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0	实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工程	建立健全覆盖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监控平台。加快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企业“三点一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对固体废物“从摇篮到坟墓”全过程跟踪监管。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市农业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81		鼓励通过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重点企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抽样审计。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市农业局 市审计局
82	完善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市农业局 市卫生计生委
83		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督促企业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进行核查。强化运输过程风险防控,严格控制跨省或市转出利用处置,消除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区域壁垒,实现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资源共享。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84		加强物流、资金流的闭环管理,对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的,依法重点监督检查。	市环保局	市交通运输局
85		实行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倾倒、非法处置等行为。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六、切实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				
86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勘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建立基本单元生态红线台账系统。全面实施国家、省颁布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和激励约束政策,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机制和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市环保局	市级相关部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7	系统推进生态建设和保护	打造沿江、沿河、沿山、沿湖美丽走廊,全面完成“诗画浙江”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各项目标任务。	市旅委	市级相关部门
88		持续推进绿化造林工程,深入开展平原绿化和森林扩面提质,实施新植珍贵树和“一村万树”行动,加快建成森林绍兴。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6%以上,平原区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0%以上。	市林业局	市国土局、市建设局
89		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和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均达到国家级规范化建设要求。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90	切实加大生态环境整治修复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各区、县(市)政府 滨海新城管委会	
91		积极开展生态水电示范区和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到2022年,创建5个水电示范区和10家绿色小水电站。	市水利局	市级相关部门
92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启动湿地修复与提升工程。建设曹娥江、浦阳江生态涵养区、加快建设以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和正在创建中的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的“稽山鉴水”生态功能区。到2020年,湿地面积不低于80万亩(不包括水稻田)、自然湿地面积不低于53.3万亩,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0%以上。加大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力度。	市林业局	市级相关部门
93		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整治、复垦。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4	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推进美丽城市建设,深入推进“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巩固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成果,完成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农村危房治理。	市建设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级相关部门
95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高水平打造生态宜居农村环境。	市农村“五星达标、3A争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建设局	市级相关部门
96		强力推进“垃圾革命”,到2022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新增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各150个,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6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基本达到100%。	市建设局	市级相关部门
97		深入推进“厕所革命”。	市卫生计生委(农村户厕) 市农办(农村公厕) 市旅委(旅游厕所)	
98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全市力争创建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5个区、县(市)创建成为省级以上生态文明示范县(市、区)。	市环保局	市级有关部门
99		大力开展节水型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森林城市建设。	市水利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建设局 市文明办 市林业局	
七、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				
100	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法规规章的制(修)订。	市政府法制办	市级有关部门
101		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市审计局	市国土局、市林业局
102		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环保责任报告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	市环保局	市级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3	改革生态环境 监管体制	加快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改 革,完善环保督察体系。	市环保局	市委组织部、市编办
104		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发 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做好省 级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市环保局	市级相关部门
105		坚持和深化河长制,实施湖 长制。	市治水办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106		全面实施“区域环评+环境 标准”改革,加快推行环评 审批中间环节代办制度,建 立以亩产排污强度为基础的 环境准入制度。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107		完善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 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环境资 源司法保护机制。打造环保 执法最严市。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108	建立健全环境 经济政策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奖惩机 制、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财 政收费制度。建立流域上下 游区、县(市)自主协商横 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109		推进落实环境保护税征收。	市地税局	市环保局
110		健全排污权交易市场体系, 试点开展 VOCs 排污权交 易。	市环保局	
111		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 险。	市保险协会	市环保局
112		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 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 污染源在线监测第三方运营,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治 理模式。	市环保局	
八、不断加强组织领导				
113	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市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 加强督促指导,形成齐抓共 管、密切协作的工作合力。	美丽绍兴办	市级有关部门
114		各区、县(市)政府及滨海 新城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 定本地实施方案。	各区、县(市)政府 滨海新城管委会	
115		研究制定行动计划的评价 标准、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	市环保局	市级有关部门
116		每年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 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 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 计的重要依据,并与生态保护 专项资金挂钩。	市环保局	市审计局、市财政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7	强化投入保障	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加快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多元投入格局，加大生态环保投入力度。	市财政局	市级有关部门
118	强化能力支持	强化环境监测、基层环保执法、机动车污染防治、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建设。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119		加快推进生态环保大数据平台建设。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120		加大重点行业废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流域水环境综合防控管理、大气复合污染治理、有毒有害废气处理、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卫星遥感监测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市科技局	市环保局
121		加快推进环保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生态环保技术创新基地、技术中心建设。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市环保局	市科技局
122	强化社会监督	完善绿色传播网络，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生态环保宣教新模式，普及生态环保知识。	市环保局	市委宣传部
123		强化信息公开，定期公布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等信息。	市环保局	市级相关部门
124		强化公众参与生态环保共建，充分发挥志愿者、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健全舆情应对机制。	市环保局	团市委、市委宣传部

附件 3

绍兴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清单

(以下各项工作的责任单位均为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蓝天保卫战	1	启动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	市环保局	市级相关部门
	2	建成上虞—新昌天然气管道工程,完成 3 座天然气应急调峰站和 1 座加气站建设。全市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1.6 亿立方米。	市发改委	市建设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市财政局
	3	完成 7 个化工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完成重点行业 120 个 VOCs 治理项目。基本完成工业涂装、印刷包装治理任务。开展产污设备“牌证式”管理,试点定型机废气脱白治理。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4	完成 400 家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任务。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等相关部门
	5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整治亩均税收 1 万元以下的“低小散”企业,基本实现“僵尸企业”市场出清,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 300 家以上,整治 2000 家“脏乱差”小作坊小企业。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
	6	全面启动市区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淘汰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基本完成铸造业高污染燃料熔炼设备清洁能源改造。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等相关部门
	7	启动热电企业石膏雨和有色烟羽治理,基本完成超低排放热电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备更新。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8	完成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市环保局	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9	提高 VOCs 监测能力建设,各区、县(市)要启动气溶胶、臭氧激光雷达监测站和 VOCs 自动采样监测系统建设。完成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站点和乡镇臭氧监测网络建设。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10	推进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比 2017 年下降 10%。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五水共治碧水行动	11	持续开展剿劣“六大工程”，建立劣 V 类水复查机制，严防反弹回潮。	市治水办	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12	建设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12 个。	市治水办	市级相关部门
	13	建设工业集聚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8 个。	市环保局	市级相关部门
	14	建设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19 个。	市建设局	
	15	启动 3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16	新建或改造城镇污水配套管网 250 公里以上,诸暨浣东再生水厂(8 万吨 / 日)新建项目和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7.5 万吨 / 日)扩建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	市建设局	
	17	完成涉水特色行业整治 50 家。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18	完成 10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19	完成 2 个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20	对存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全面建设封闭式集粪棚,全市计划打造推介美丽农业风情线 4 条,创建省级美丽生态牧场 22 家,在农业“两区”开展 20 个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点建设。	市农业局	
	21	深入推进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全市完成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示范场(点)50 个。	市水利局	
	22	全市创建美丽河湖 12 条(个),完成河湖库塘清淤 750 万方,建立河湖库塘清淤长效机制县 1 个,完成河道综合整治 50 公里,完成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5000 万尾。	市水利局	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23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开展汤浦水库、南山水库、陈蔡水库、长诏水库等省级以上重点湖库生态安全评估。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24	推进汤浦水库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加强水资源保护,协调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确定、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市水利局	
	25	加快推进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且完成方案建设内容 50%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	市建设局、市环保局
	26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试点 75 个。	市建设局	市农办
	27	全部消灭农村旱厕及露天粪坑,全面完成陈旧农村公厕改造提升,农村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集贸市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无害化卫生公厕普及率达 100%。	市农办	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旅委
	28	实施河湖长制标准化管理行动,建设河湖标准化管理试点县 2 个。	市治水办	市级相关部门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净土行动	29	启动 2 个重点污染地块和 5 处垃圾填埋场的生态修复。	市环保局(重点污染地块)、市建设局(垃圾填埋场)	
	30	基本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市级相关部门
	31	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市环保局	
	32	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削减量为 2013-2015 年新增量的 70%。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国土局
	33	开展 10 个受污染耕地的治理修复试点,推广应用生物治理、种植品种调整、栽培措施优化、土壤环境改良等技术。	市农业局	
	34	开展重点行业中关停、搬迁和淘汰等企业原址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市环保局	市级相关部门
清废行动	35	推动各地加快形成与当地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力争基本实现“能力匹配、略有富余”的目标,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就近处置利用。	市环保局	市级相关部门
	36	实施贮存危废的动态化清零,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及时妥善清理。	市环保局	
	37	健全全市固体废物处置监管信息系统。	市环保局	
	38	开展再生利用行业集散地清理整治。	市环保局	
	39	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抓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	市环保局	
	40	实行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严打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行为。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41	抓好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生态保护与修复	42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43	开展“绿盾 2018”专项行动,提升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水平。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
	44	争创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推进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市林业局	越城区政府 柯桥区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主要配合单位
生态保护与修复	45	在2个区、县(市)启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设,设区城区、县(市)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分别达到80%、60%和75%,新增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各25个;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市建设局	市级相关部门
	46	推进厕所革命,改造农村户厕9786户(市卫生计生委),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156座(市旅委)。	市卫生计生委(农村户厕)、市旅委(旅游厕所)	
完善环保法规制度体系	47	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做好省级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市环保局	市级相关部门
	48	全面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加快推行环评审批中间环节由职能部门代办制度,研究建立以亩产排污强度为基础的环境准入制度。	市环保局	
	49	市、县、乡镇三级全面推行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	市环保局	
	50	全市积极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诸暨市积极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上虞区、越城区、柯桥区、嵊州市积极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	市环保局	市级相关部门
	51	建立流域上下游县(市、区)自主协商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完善环保法规制度体系	52	全面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打造环保执法最严市。	市环保局	市级相关部门
	53	加快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体制改革。	市环保局	市委组织部、市编办
	54	推进环境保护税征收。	市地税局	市环保局
	55	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市审计局	
	56	推进环保专职法律顾问制度改革试点。	市环保局	
	57	积极创建重点行业环保“领跑”示范企业。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8〕3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7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1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原则,规范项目准入,创新监管服务,健全诚信体系,坚持“标准+承诺”,探索建立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构建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投资发展环境。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力争实现竣工验收前“最多跑一次”。

二、实施范围

绍兴市域内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符合规划条件的重点区域内(以下简称“重点区域”)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新建工业类企业投资项目,适时扩大到商贸服务等项目。

三、实施时间

2018年6月底前,各区、县(市)和市直开发区制定具体实施办法;2018年9月起,重点区域全面实施(项目业主单位如有特殊需要,允许保留原有相关程序)。

四、重点任务

(一)建立基本模式。

1.政府定标准。制定重点区域企业投资项

目承诺制行业管理承诺标准。根据重点区域实际情况及区域评价,按国家、省设定的标准提出产业、投资、环境、节能、安全、消防、防雷、施工图设计等标准和要求。制定重点区域企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根据确定的产业类型,确定项目准入条件、经济技术指标以及具体项目的特定标准,形成包含各类项目准入技术指标和规范的区域详细规划,并向社会公布。不符合项目准入标准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得进入。

2.企业作承诺。建立企业承诺备案制度。对符合标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选择并根据政府制定的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明确权利、义务和责任,在承诺范围内自主依法依规开展设计、施工、接受过程监管和竣工后的全面验收,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公示,违反承诺的应接受惩戒或处罚。企业作出承诺,项目立项后,及时将勘察、设计、测绘、施工、监理等情况通过网上实行备案管理,企业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建成后执行联合验收。

3.过程强监管。加强企业投资项目全程监管。开工前,审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帮助和服务企业依法依规选择设计、评审、施工单位。开工后,及时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重点监管企业是否严格按承诺的标准、规范的设计要求开展施工。竣工后,企业按承诺书的要求提交验收报告,有关部门及时组织联合竣工验收,作出同意投产、限期整改、全面整顿的意见,验收合格后颁发相关证照,不达标不投产。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

4.信用有惩戒。建立联合惩戒机制。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原则,加快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与应用。对诚信良好的企业,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并在财政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政策方面给予倾斜。通过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针对违反承诺制,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企业主体,将其违反承诺事项记入信用档案,依法通过“信用浙江”网向社会公开披露,性质严重的,列入失信“黑名单”。各级行政机关根据职能分工,依法对违反信用承诺的失信企业采取提高监督检查频次、限制参加政府采购、限制奖补资金支持、实施市场和行业进入等措施。

(二)完善配套机制。

1.推进2.0平台常态化应用。推广应用“一口受理、在线咨询、网上办理、代办服务、快递送达”办理模式,实现在线平台2.0版常态化应用。全面推行项目业主在互联网端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用户账户登录后申报的“一口受理模式”,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提供在线支撑,实现项目信息实时归集、监管与全程网上办理“零次跑”。

2.加快区域评价工作。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项目集中评价,全面推进“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行政府购买中介服务,减少企业中介服务环节,事先对重点区域内能评、环评、水土保持、安评、矿产压覆和地质灾害等内容进行科学合理评价,完善区域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为“承诺制”落地提供坚实基础。

3.推行“标准地”出让。在重点区域更新、完善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围绕“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开展工业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试点工作。项目用地均应附带投资、能耗、环境、建设、亩产等标准进行“招拍挂”,推动市场在土地资源要素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4.完善审批流程优化。全面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完善联审机制,减少审批环节、审批时间,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100天”。进一步深化联合踏勘、联合审查、多评合一、施工图联合审查、联合测绘与联合验收

改革,变“串联审批”为“联合审批”。

5.深化中介市场改革。按照《“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建设方案》(浙审改办〔2017〕19号),加快全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与省级网上中介超市平台融合对接,建立完善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等数据库,拓展平台功能及服务范围,推进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质效双提升。强化中介机构管理,建立投资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质量、承诺时间管理与失信处罚机制。

6.强化项目代办服务。按照“全面覆盖、无偿服务、企业主体、自愿委托、专业优质、精简高效”原则,建立专业、高效、精简的常态化代办队伍,健全完善投资项目政府代办服务工作机制,对符合产业发展的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一对一”“店小二”式服务,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无偿代办服务,变“企业跑”为“政府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勇于创新、敢于担当,扎实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各项举措;要指导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区研究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准入与承诺标准、各项配套机制等,充分发挥政策引领和改革督导作用。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诸暨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意见(试行)》,6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和细则,定岗定责,倒排时间,专项落实,确保8月底前改革全面落地,做到“有项目、有典型、有亮点”。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督查、评估、考核和容错制度。对市级部门和市直开发区工作落实情况实行跟踪督查,定期分析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展情况,对推进不力的地区或部门实行通报。严格监管制度,对企业投资项目相关审批部门的改革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切实提升效能、优化服务。

(四)积极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各类政策措施,做好实施意见和项目办理流程的宣传解读,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改革深入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

绍兴市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8 年工作要点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绍兴市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8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33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8 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0 日

为全面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30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绍兴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绍政办发〔2018〕22 号)精神,现就我市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8 年工作提出如下要点。

一、加快“最多跑一次”事项数据共享

(一)建设“1363”公共数据共享体系。加快电子政务云平台、政务大数据平台、公共数据交

换平台、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数据资源管理服务平台和相关主题库(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信用信息库、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库、空间地理信息共享库)建设。10 月底前按照省政府要求完成绍兴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接入省公共数据共享平台,7 月底前各区、县(市)完成本级政务信息交换分中心建设。有条件的区、县(市)可建设本级数据共享平台,原则上各区、县(市)和市级部门不再单独建设相关数据库。

(二)加快数据资源按需归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推进部门业务信息资源向省数据仓归集,推进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和城市管理、水务、燃气等公共服务类数据向省、市大数据中心汇聚。10 月底前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完成市、县两级信息系统普查,掌握市、县两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经费来源等情况。基于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工作。

(三)重点推进民生事项“一证通办”。6 月底前,各区、县(市)必须依据市“一证通办”平台,完成本地“一证通办”系统建设,实现分级管理。各区、县(市)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确定推行“一证通办”改革的民生事项清单,完成“一证通办”事项涉及的证照、证明的集成工作。

(四)重点完成事项业务系统对接。11 月底前,按照“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全面完成省、市事项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与省级部门数据仓和省大数据中心的对接联通。

二、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一)加快“一窗受理”平台系统对接。6 月底前,按照“统一认证、统一受理、全程监管”的要求,积极推进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一窗受理”平台以“受办分离”模式完成对接,实现所有事项由“一窗受理”平台向自建系统正推模式,

为政务服务网无差别受理提供支撑。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向基层延伸时,原则上应采用“一窗受理”平台进行受理。

(二)提升网上办事便捷度。6月底前,除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要求、资料涉密或敏感、办件量极少等情况外,全市政务、公共服务事项均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开通网上办事。12月底前,各地各部门需实现50%以上事项达到“四星级”(网上申请、办结核验)以上标准,30%以上事项达到“五星级”(除证照快递环节外,全程网上办理)标准,原则上所有“一证通办”事项达到“四星级”以上标准,例外事项必须上报市政府同意。

(三)全面推行电子化归档。各级政府部门应明确“最多跑一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同级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审定。7月底前,完成全市各级办事系统在线归档与交换模块开发,基本建成电子档案统一管理平台。12月底前,基本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电子文件应归尽归。

(四)强化网上网下一体融合。建立网上网下一体规范的办事指南发布机制,8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实现办事大厅显示屏、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办事指南信息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推广省统一的办事咨询、预约、评价、快递送达系统,12月底前,各区、县(市)和市行政服务中心完成接入工作。合理布局、推广自助服务终端和社会化代办网点,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向基层延伸。推进400个以上重点事项实现市区“同城通办”;县域内向乡镇、村居延伸,实现县域内全域通办,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就近、多点办事需求。

(五)深化电子签章、版式文件在部门业务系统中的应用。为推进部门业务审批结果信息互认共享,保障相关电子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12月底前,各区、县(市)和市级各部门应完成业务系统中审批结果(如批文、证照、证明等)集成版式文件和电子印章,实现电子化归档。

三、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一)深化基层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应用。依托省业务协同平台,加快整合市、县两级政府部

门向基层延伸的信息系统。12月底前,市级各部门配合省级部门完成向基层延伸系统整合工作,各区、县(市)完成本级部门基层系统整合,基层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完成与市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库的对接,实现数据汇聚。

(二)拓展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加快推进各级执收单位执收项目全面接入统一公共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新模式。12月底前,完成全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单位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三)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应用。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全面推广施工图联合审查。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加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构建网上网下一体、高效联动的办事咨询服务体系。加快政务“钉钉”移动办公推广,建立形式多样的钉钉工作交流群替代QQ群、微信群,并做好通讯录的维护更新工作。结合全市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开发“钉钉”端的高频应用,实现移动端的业务协同。各区、县(市)和市级部门做好协同办公系统的应用推广、系统对接工作,实现全市公文互联互通。

(四)推进政务服务应用事项移动端整合。10月底前,市级部门已实现的网上办事、预约、查询、缴费等应用事项统一汇总整合到浙江政务服务网APP,实现移动办事、便民服务应用统一入口。市级相关部门按要求做好技术对接和自建系统的相关改造工作,确保整合工作顺利进行。

(五)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实现我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和管理。市级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市电子政务办“政府网站集约化迁移”项目实施,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及本部门网站的检查、纠错、维护等相关工作。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迁移于6月底前完成,各区、县(市)12月底前自行完成本地政府网站向省政府网站集约化迁移工作。

(六)推进大数据示范应用。依托大数据平台,推进财税、商务、金融、交通等领域数据实时汇聚、挖掘和利用;推进公共安全、综合治理、社会信用、经济监测等领域大数据示范应用,实施绍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库)、大交通信

息平台、大市区智慧城管提档升级、视频专网智能感知多维大数据建设、智慧市场监管二期、交通管理智能化二期、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平台、“多规合一”、防灾减灾大数据共享平台等项目建设；提高“互联网+公共服务”应用水平，推进“互联网+绍兴人社”、公共卫生信息化管理系统、智慧健康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升级（一期）、智慧健康互联网应用（一期）、民政数据共享中心、智慧旅游、智慧校园、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

四、统筹建设公共数据基础设施

（一）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按照全省政务“一朵云”规范，完成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市级新建或升级改造的信息系统，统一部署到政务云平台；6月底前明确未上云的存量信息系统迁移计划。

（二）开展部门政务专网整合。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核准的方案，加快推进部门专网向政务内网或政务外网迁移，加强政务外网安全。推进部门专网整合，暂时不能整合的部门专网，应在6月底前完成与电子政务外网的对接，实现数据共享。6月底前，各区、县（市）和市级有关部门完成互联网出口整合，建成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体系。

（三）拓展电子政务视联网应用。6月底前，市、县两级行政服务中心将视频监控接入省级视频共享平台。7月底前，完成市应急指挥系统

建设。12月底前，基本完成市及各区、县（市）视频共享平台建设，在综治、公安等部门推进共享应用。

五、加强工作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主体。各级公共数据与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督促协调作用，加强与同级跑办、行政服务中心的工作协同。

（二）加强制度和标准建设。贯彻实施《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强化全市电子政务项目预审机制，建立完善区、县（市）电子政务项目预审制度，防止产生新的“信息孤岛”。编制政务大数据标准规范，推进建立符合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的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体制。

（三）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加快建立重要信息系统上线前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进一步健全内部信息安全管理制，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加强技术防御和应急响应能力，切实防范、控制和化解数据共享应用中的安全保密风险。

附件：绍兴市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2018年任务分工

附件

绍兴市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2018年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加快“最多跑一次”事项数据共享	建设政务大数据平台、公共数据交换平台、数据资源管理服务平台和相关主题库（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信用信息库、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库、空间地理信息共享库），完成绍兴市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并接入省公共数据共享平台。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	10月底前完成
	开展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梳理。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加快“最多跑一次”事项数据共享	各区、县(市)完成本级政务信息交换分中心建设。	各区、县(市)政府	7月底前完成
	确定推行“一证通办”改革的民生事项清单,确保50%以上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	市“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	6月底完成
	推进部门业务信息资源向省数据仓归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和城市管理、水务、燃气等公共服务类数据向省、市大数据中心汇聚。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7月底前完成
	全面完成省、市事项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共享数据按需调用。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	11月底前完成
	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和系统对接。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8月底前完成
	明确“最多跑一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	市档案局,各区、县(市)政府	6月底前完成
	完成办事系统电子档案统一管理平台建设,推动“最多跑一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应归尽归。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加快“一窗受理”平台系统对接。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6月底前完成
	推进“同城通办”政务服务模式。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6月底前完成
	除特殊事项外,全部开通网上办理渠道。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6月底前完成
	提高事项网上申请服务标准,实现50%以上事项达到“五星级”以上标准,30%以上事项达到“五星级”标准。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实现办事大厅显示屏、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办事指南信息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8月底前完成
	推广统一的办事咨询、预约、评价、快递送达系统,各区、县(市)和市行政服务中心完成接入。	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推广自助服务终端和社会化代办网点,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向基层延伸。	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部门业务系统中审批结果(如批文、证照、证明等)集成版式文件和电子印章,实现电子化归档。	市档案局,各区、县(市)政府	全年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业务协同管理平台,加快整合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向基层延伸的信息系统。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加快推进各级执收单位执收项目全面接入统一公共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新模式。	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全年工作
	做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2.0版优化工作。	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建设局,各区、县(市)政府	全年工作
	全面推广施工图联合审查。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加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	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信访局	全年工作
	加快政务“钉钉”移动办公推广。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市级部门6月底,区、县(市)12月底前完成
	推进政务服务应用事项移动端整合。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0月底前完成
	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推进大数据示范应用。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综合执法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	12月底前完成
统筹建设公共数据基础设施	建成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体系。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	6月底前完成
	按照全省政务“一朵云”的规范,建设政务云平台。	市政府办公室	6月底前完成
	市行政服务中心与各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视频监控接入省级视频共享平台。	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6月底前完成
	基本完成市、县视频共享平台建设,在综治、公安等部门推进共享应用。	市政府办公室、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各区、县(市)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完成电子政务云网络与安全服务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	10月底前完成
	完成门户网站、协同办公等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	10月底前完成

绍兴市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实施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3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为贯彻落实全省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全面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根本好转,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以“防大火、降亡人、压总量”为重点,进一步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巩固深化隐患整治成效,夯实消防基层基础,切实提升全市火灾防控水平,确保火灾形势持续稳定。2018年实现火灾起数、死亡人数分别比2014—2016年的平均数下降20%(火灾起数不超过2462起、亡人不超过6人),2019年下降35%(火灾起数不超过2000起、亡人不超过5人),2020年下降50%(火灾起数不超过1539起、亡人不超过4人)。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消防安全工作机制。

1.规范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机制。认真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52号),制订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2018年6月底前,各地政府出台本地区具体实施细则,突出责任追究,健全考核体系,为打赢三年翻身仗提供制度保障。

2.规范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纳入本行业本系统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应急预案和培训教育内容,明确工作要求,定期检查考核,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2018年,教育、民宗、民政、卫生计生、文化、旅游等部门及所属单位要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19年,消防安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要在本行业本系统全面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3.规范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动各单位落实全员、全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应急预案,加强全过程、全方位消防安全管理,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加强单位新员工上岗前的消防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员工消防安全培训。2018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面落实“六加一”和“三提示”要求(即签订承诺书、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维保消防设施、检查电气燃气线路、清洗油烟管道、全员培训,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伍;在单位显著位置提示单位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线路和方法、消防设施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2019年,各地要将“六加一”和“三提示”要求推广到其他向公众开放的单位。

4.规范隐患挂牌督办机制。对消防安全督查、检查、考核情况及时通报,做好跟踪问效、督促整改。对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及时消除火灾隐

患、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的单位,通过约谈相关负责人,切实明确要求、限期整改。对消防安全问题突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以及火灾事故高发的单位和地区,实行市级挂牌督办。各区、县(市)要明确一批火灾多发、消防安全基层基础薄弱的单位和镇街进行督办。2018年,完成市级挂牌的18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2018年、2019年分别对上年发生50起以上火灾的乡镇(街道)进行挂牌督办(2018年名单见附件),实现火警明显下降。2020年,乡镇(街道)消防环境得到全面改善。

(二)巩固深化火灾隐患治理成效。

5.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各地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8〕42号)要求,组织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等对所有高层建筑的外墙保温材料、建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管道井、电气燃气管理、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等六大类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登记造册,建立清单,明确整改的责任主体、监管主体,落实整改时限、资金。对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的,属地政府要牵头组织消防、建设、财政和建筑产权单位进行论证评估,制订分类整改方案并抓好整改落实;对建筑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的,物业服务企业应立即告知业主委员会及社区,启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急程序,组织实施整改;对占用消防通道和登高场地、堵塞疏散通道等问题突出的,要督促建设、管理、使用单位和业主全面清理,恢复原有功能,完善标识标牌。督促高层公共建筑逐幢配备消防安全经理人、高层住宅建筑逐幢明确楼长,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18年,高层建筑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基本整改到位,百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火灾隐患基本消除,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率达到100%,消防设施功能完好率达到85%以上。2019年,高层建筑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等重大火灾隐患全面消除,消防设施功能完好率达到100%,按规定设置微型消防站并实现全覆盖,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制和标准化管理制度全面落实。

6.开展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排

查整治。各地要按照《浙江省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要求》(浙公办〔2017〕144号)和《居住出租房屋及合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七条规定》(浙安委〔2015〕17号),继续组织力量综合采取信息化等手段,复查登记出租房。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梳理分类,逐一落实整改和管控责任主体及具体措施。对违法建筑坚决依法处置,对合用场所严格落实防火(物理)分隔、使用智慧用电装置,对“通天房”用于生产经营和居住出租的一律按规定实施技术改造,对电气线路进行规范安装、套管保护,对消防设施器材不足的督促配置到位。建设部门要依法查处擅自改变商品住宅原始设计的最小出租单位并分隔搭建出租的行为;公安、安监、综合执法等部门及乡镇(街道)要依法打击和整治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中各类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各地要督促房屋租赁企业规范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对集中连片的居住出租房实施“旅馆式”管理,鼓励引导企业配建员工集体宿舍,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2018年,完成10人以上居住出租房、员工集体宿舍和合用场所复查整治。2019年,完成3人以上居住出租房复查整治。2020年,完成所有出租房复查整治。

7.开展工业企业消防安全整治。各地按照《绍兴市轻纺企业等火灾高荷载行业消防安全要求》和“十个一律”整治要求,着力整治工业企业性质变更、违法搭建、设施瘫痪、违规用火、管理混乱等突出问题。经信、公安、国土、环保、规划、安监、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消防等部门要按照职能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要坚决予以曝光和关停,倒逼整改责任落实。2018年6月底前,各地要摸清轻纺等火灾高荷载企业底数和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2018年底前,厂房之间搭建的大面积违法建筑、消防设施瘫痪、住宿办公生产三合一以及违规电焊、气焊、切割明火作业、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隐患基本消除。

8.开展历史街区、老旧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治理。各地要深入排查历史街区和老旧小区(1998年前建成交付使用、配套设施较差)消防安全隐患,着力解决消防车通道不畅、

消防水源不足、消防设施缺少、电气线路老化、日常管理缺失等问题。推广应用智能火灾预警系统、简易喷淋装置、火灾应急广播以及可燃气体探测器等技防措施,提升火灾防控水平。2018年7月底前,摸清历史街区、老旧小区数量及隐患情况;2018年底,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100%实现明显标识,单元楼内100%配齐配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楼层指示标识和灭火器。2019年底,历史街区内的商业用途场所全部落实电线穿管保护、安装漏电保护和火灾智能报警装置,老旧小区突出火灾隐患基本消除。2020年,历史街区和老旧小区消防安全状况明显改善。

9.开展电气火灾和电动自行车领域综合治理。经信、公安、建设、安监、市场监管、质监、电力、消防等部门要按照省、市安委会关于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部署,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生产、销售、使用等各领域各环节的监管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加大执法打击和警示宣传力度。各地要在公众聚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居住出租房等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公安机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有关规定。乡镇(街道)要组织开展单位、居民家庭电气隐患检查和自查,更换老旧线路,推广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村(居)民委员会要发挥网格员作用,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10.开展危化品和燃气领域消防安全治理。各地要切实加强危化品综合治理,对现有的化工园区(集聚区)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组织开展危化品消防安全大清查大整改,督促企业设置防火防爆设施、配备充足的消防应急器材装备和药剂,制订完善灭火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燃气领域安全信息沟通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对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领域消防安全定期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燃气企业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消防工作职责,加强其他各领域火灾风险防控。督促人员密集场所管

理单位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完善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落实消防安全例会、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管理、消防宣传培训、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管理等自我管理要求。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火灾形势分析研判,及时预警火灾多发高发的高风险领域,提出技术防范措施和针对性整治对策并督促落实。

(三)全面降低火灾事故总量。

11.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开展全民消防安全素质三年提升工程,强化互动式、体验式消防教育培训。推进“一县一场馆、一镇一体验室、一村一宣传点”建设;结合“七五”普法活动,开展消防法律法规普法专项行动;通过购买公共服务,借助第三方力量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2018年,分级抓好领导干部、行业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基层网格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物业服务企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2019年,实现所有企业员工上岗前消防安全教育、日常消防安全培训常态化。2020年,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有效覆盖全市常住人口,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情况调查得分不低于85分。

12.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消防执法措施,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彻底整治重大隐患,依法关闭取缔违法违规和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单位,联合惩戒严重失信单位和个人,问责曝光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严重消防违法行为,坚决实施上限处罚,强化执法震慑。对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管理人、违反规定在具备火灾爆炸条件的场所使用明火的人员、擅自拆封或使用被查封的场所部位的人员,严格执行消防监督管理适用拘留处罚的有关意见要求,强化惩戒警示。对涉嫌失火案和消防责任事故案的,严格依法办理并追究危害公共消防安全人员的刑事责任。相关部门必须依法积极配合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因单位违法行为导致的消防安全问题,必须依法第一时间查处督改。

13.提升火灾“救早灭小”能力。按照《浙江省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浙江省社区(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在本区域、本单位建立建强微型消防站,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完善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伍调度指挥和区域联防机制,实现联防区域内“一点着火、多点出动,邻里互助、协同作战”。开展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伍提档升级工程,2018年,完成26个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伍提升改造任务;鼓励火灾多发的乡镇(街道)实现专职消防队伍独立建队、专职专用。2018年,全市社区实现微型消防站全覆盖,并完成85个重点社区微型消防站提档升级。

14.提升应急处置专业能力。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消防应急救援职责,共建共享应急管理信息和资源,组织应急力量开展经常性的综合应急救援拉动演练,市、县每半年组织1次综合演练。2018年,实现危化品、水源、气象、路况等数据资源共享。2019年,依托消防部门专业力量,建成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危化品等领域的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借助社会力量,建立山岳、水域等应急处置队伍,全面构建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应急救援体系。

(四)加强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15.注重消防安全审批源头把关。有行政审批权限的部门,在行政许可前应注重消防安全审批源头把关,落实消防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的消防安全责任。以产业转型升级为契机,推广安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和工艺,淘汰危及消防安全的工艺、设备。将先天性火灾风险高、后期管控治理难度大的项目作为“禁限控”对象,纳入项目落地负面清单,把好消防安全准入关,严控新增高风险对象。结合淘汰落后产能、“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工业园区整合提升等行动,重点整治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和单位。

16.强化“智慧消防”建设。各地要加大资金投入,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2018年,建成市级和有关区、县(市)“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组织社会单位相关数据、消防应用系统“上云、上平台”,打破数据孤岛,提

升分析研判和靶向防范能力。全面推广上虞区东关街道消防安全风险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基层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7.改善消防基础设施条件。严格落实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城乡消防规划,在按标准建设一级、二级普通消防站和特勤消防站基础上,重点在商业密集区、老旧城区、历史街区等火灾高风险区域以及经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需设置消防专业力量的区域,建设小型消防站,填补消防站布点空缺,到2020年新增城市消防站10个。

18.发动群众参与隐患清剿行动。充分发挥公益基金作用,对热心消防事业、积极参与消防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公益性奖励。完善火灾隐患有奖举报制度,设立火灾隐患举报奖励专项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施奖励,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火灾隐患整治的积极性。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纳入全科网格建设,应用平安检查APP,及时排查上报消防安全隐患和问题,依托基层治理“四个平台”进行交办整改。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开设专栏专题曝光火灾隐患,实施舆论监督,营造各方参与、支持消防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6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目标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因地制宜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7月-2020年5月)。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严格对照行动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定期分析研判、及时通报问题,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各项工作。利用信息系统落实隐患动态管理、跟踪督办,并全面纳入大数据平台。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6-10月)。各地各部门根据行动开展情况,进一步查缺补漏、补齐短板,巩固工作成效,持续深化行动,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11-12月)。对三年翻身仗行动实施过程及效果进行评估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消防安

全工作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打好打赢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各项任务要求,第一责任人要亲力亲为,及时解决各类问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市、县要成立工作专班,落实工作人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保障所需经费。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将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与本地区、本部门的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深入分析、精准发力、综合施策,研究制订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方案。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消防安全重点难点问题;涉及多部门的,要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执法,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导检查。将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纳入平安绍兴建设考核内容,定期组织督导、暗访,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不

力、进度明显落后的地区,要对相关单位、人员进行约谈问责。市级将组织相关部门、邀请相关专家,组成常态暗访组,深入各地开展暗访督查。对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实施期间发生的影响恶劣的火灾事故,一律提级调查,严肃问责并进行通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在2018年6月30日前,将本地本单位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方案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每季度末上报行动开展情况;2020年10月底前,上报巩固提升情况;2020年12月底前,上报总结评估报告。

附件:

1.2018年消防安全市级挂牌督办乡镇(街道)名单

2.2018年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提档升级名单

附件 1

2018年消防安全市级挂牌督办乡镇(街道)名单

越城区:马山镇

柯桥区:柯岩街道、华舍街道、齐贤街道、安昌街道、马鞍镇

上虞区:曹娥街道、盖北镇、崧厦镇

诸暨市:陶朱街道、大唐镇、店口镇、枫桥镇

附件 2

2018年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提档升级名单

越城区:东湖街道专职消防队、鉴湖街道专职消防队、皋埠镇专职消防队、富盛镇专职消防队、孙端镇专职消防队

柯桥区:福全街道专职消防队、安昌街道专职消防队、杨汛桥镇专职消防队、漓渚镇专职消防队、王坛镇专职消防队、夏履镇专职消防队

上虞区:道墟街道专职消防队、小越街道专职消防队、章镇镇专职消防队、汤浦镇专职消防

队、下管镇专职消防队

诸暨市:草塔镇专职消防队、牌头镇专职消防队、应店街镇专职消防队、五泄镇专职消防队、安华镇专职消防队、璜山镇专职消防队、湮浦镇专职消防队

嵊州市:黄泽镇专职消防队、崇仁镇专职消防队、三界镇专职消防队

绍兴市开展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开展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3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开展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为进一步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养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智慧化、提质量、固基本为重点,坚持重创新和抓提升相结合、保基本与促发展相结合、市场运作和政府引导相结合,通过改革试点,推进养老服务体制改革,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探索失智失能老年人服务模式,打造养老基本服务体系,深化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

到2020年,基本建立居家养老服务发展体

系,形成政策制度更加健全、服务设施愈加完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服务内容愈发精准、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医养结合跃上新台阶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格局,更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构建多层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1.健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制度。强化规划引领作用,2018年,启动编制《绍兴市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作为《绍兴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的子规划,加快形成城乡统筹、区域均衡、功能完善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体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兜底保障、监管调控,2018年,制订出台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有关意见。健全养老服务法治建设,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立法调研,2020年,完成立法项目申报等前期筹备工作。

2.探索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以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重点,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对失智失能、失独、空巢、留守、高龄等老年人进行筛查摸底,掌握数量、分布等基本情况,建立数据库,开展康复护理、家政等养老服务。2018年,编写完成养老相关应急技能读本,出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调查评估工作。2020年,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基本服务覆盖面提升至50%以上。

3.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2018年,制定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政策,在市区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有效解决失去生活能力老年人的护理保障问题。2020年,进一步完善长期护理

保险相关政策,重点优化失能人员鉴定标准、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待遇标准、护理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将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到全市域。

(二)大力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1.加快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建设。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建设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乡镇(街道)级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有特色的中短期托养、喘息服务、日间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2018年,新(改)建乡镇(街道)级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50家,其中五星级8家。2020年,每个乡镇(街道)建设1家以上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其中五星级达到15家以上。

2.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服务质量。在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的基础上,拓展养老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坚持以乡镇(街道)级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为主,引领同一区域内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共同发展,进一步理顺功能定位,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服务网络。2018年,拓展城乡社区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急等服务,实现助餐、配送餐服务覆盖50%以上城乡社区。2020年,实现城乡社区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急等服务基本覆盖。

3.优化居家和社区适老环境。加强新建住宅项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扩大无障碍设施覆盖,加快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老年活动室、体育健身场所、居住区道路、公共出入口、轮椅坡道等公共设施实行无障碍改造。2018年,建成省级无障碍社区6个,2020年建成省级无障碍社区18个。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要求,2018年,对市区老年人集中特别是失智失能老年人较多的老旧小区进行加装电梯改造,2020年,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广对现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4.加快养老产业综合示范园区建设。立足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依托绍兴市社会福利中心区域资源优势,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科学规划建设养老产业综合示范园区。2018年,引进知名养老服务企业,启动绍兴市社会福

利中心综合示范园区建设。2020年,将绍兴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成为集“养老照护、医疗康复、老年活动、项目孵化、居家服务、老年用品展示”为一体的养老产业综合示范区,带动和培育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效益显著的养老产业集群,繁荣养老服务和产品市场。

(三)大力普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化。

1.建设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统筹全市养老服务信息资源,整合提升现有信息系统,依托绍兴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发展“互联网+养老”,促进养老服务与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深度融合。2018年,确定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第三方建设运营单位,做好平台建设。2020年,完成软硬件升级,形成统一、综合、全市域智慧养老综合服务系统,提供专业化、一站式养老服务,实现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化监管。

2.加强养老信息整合应用。加快市民卡、老年人一键通、医疗等公共平台和各类社会养老组织实体数据的整合共享,做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2018年,实现公安、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间信息交换,构建老年人数据、养老服务信息、行业服务管理等养老服务大数据库。2020年,实现老年人社区生活服务网站、综合业务管理、呼叫中心、监控及分析、一卡通支付结算等功能,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提供紧急呼叫、生活帮困、居家上门服务、主动关怀、体检监测(医疗保健)、休闲娱乐、老年教育、交通物流、定位服务、视频服务、居家安全等服务,构建综合应用的智慧养老服务网络。

3.加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产品创新。大力开发健康管理类可穿戴、便携式健康监测、自助式健康检测、智能养老监护、家庭服务机器人等设备,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养老需求。加快绍兴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的产品应用,引进室内外高精度定位、健康生理检测等健康管理智能终端设备,支持和推进健康状态实时分析、健康大数据趋势分析等智能分析技术,开展人性化、个性化的服务,实时准确地为老年人及其亲属提供健康服务。

(四)积极探索农村养老服务新模式。

1.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运营模式改革。加快

乡镇敬老院服务转型升级,深化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改革,引进一批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企业,采取公建民营等模式,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居家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服务。2018年,每个乡镇1家以上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现公建民营,2020年,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公建民营比例达到55%以上。

2.加强农村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以保障困难老年人中心,强化分层分类救助机制,落实医疗救助政策,简化医疗救助结报程序。深化临时救助工作,形成“救急难”合力。提高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使一批边缘困难家庭符合相应条件并及时纳入低保。2018年,在实现各地低保标准城乡统筹基础上,实现全市低保标准统筹。2020年,全市医疗救助人均筹资额达到25元以上,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因病致贫人员的医疗救助比例分别提高到80%、70%和60%以上。

3.开展农村养老助力行动。依托红十字会等各类群团组织与基层老年协会、公益慈善组织,鼓励支持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高校志愿者为农村留守、困难、孤寡独居老年人提供关爱保护和心理疏导、咨询等服务,建立定期上门或电话巡访制度。2018年,结合美丽乡村博爱展示带建设,开展“一个红十字养老服务基地、一支红十字养老志愿队、一系列综合性养老服务”为主题的红十字参与农村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扎实开展“敬老月”活动。2020年,建成红十字参与农村养老服务基地10个。

(五)大力推进居家和社区医养融合发展。

1.推进康复保健服务。推动养老服务从“生活照料”向“医养护结合”转变,对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中心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老年人医疗费用按医保政策规定支付。鼓励部分闲置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康复医疗机构或开办老年护理院,积极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护理站。2018年,可提供康复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居家养老中心达到200家以上。2020年,50%以上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居家养老中心可提供康复服务。

2.推进合作医疗服务。建立医疗机构、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与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长效协作机制,全面规范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医生(包括全科医生、社区责任医生)与居家老年人签约服务。2018年,65周岁以上老年人规范签约率达到65%以上,45%以上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与医疗机构签订多种形式的合作协议。2020年,65周岁以上老年人规范签约率达到80%以上,60%以上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与医疗机构签订多种形式的合作协议。

3.推进健康档案管理。家庭医生及其服务团队为65周岁以上的居家老年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免费体检1次,实现老年人医疗健康信息的动态管理。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约定的健康管理和基本医疗服务,根据个性化服务需求,为失智失能、失独、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等非约定健康管理服务项目。2018年,居家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80%以上,2020年达到95%以上。

(六)大力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标准化建设。

1.完善智慧养老服务标准体系。运用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成果,结合乡镇(街道)级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建设,2018年,制订出台《乡镇(街道)级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建设规范》,扩大智慧居家养老标准化建设范围。

2.促进智慧养老服务标准应用。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星级评定、老年照护需求评估和“最美养老服务机构”评选,落实养老服务标准的贯彻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通过“以评促建”,对实施标准绩效进行评价,推动智慧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不断提高养老服务规范化水平。

3.推动智慧养老服务标准升级。积极参与编制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团体标准,提升智慧养老领域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争取将我市现有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地方标准中的1—2个标准上升成为省级地方标准,打响我市智慧养老服务品牌。

(七)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产业。

1.推进养老服务运营市场化。加快推动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日常运营,丰富服务内容,实现从“政

府为主”向“政府兜底”转变。2018年,全市建设由社会力量运营的示范型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00家。2020年,全市实现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全覆盖,做实做强居家养老服务产业。

2.培育养老服务社会化。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孵化扶持力度,2018年新增1500家社区社会组织,引导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和老年人关爱组织更好服务社区老年人。探索将居家养老服务纳入公益慈善项目。2020年,培育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3.推动养老志愿队伍普及化。壮大养老志愿服务队伍,深入开展“银龄互助”活动,探索推进“时间银行”等创新项目,引导不同年龄层次人群加入志愿者行列。定期开展志愿者培训,实现“义工”志愿服务制度化,增强志愿者养老服务能力。2018年,50%以上的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与志愿队伍建立长效服务机制。2020年,所有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设有社会志愿者工作室。

(八)大力健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

1.开发人力资源。以提升养老护理从业人员队伍专业化水平为目标,建立健全护理员资质评价制度。培育养老从业人员专业化市场,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退休医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参与提供养老服务,调整现有人才结构,推动区域内养老服务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2.强化专业培训。加强政校合作,与大专院校开展专业化、常规化的养老管理知识、护理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养老护理人员轮训,健全养老服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制度,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的素质和水平。2018年,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参加岗位培训率达到90%,新培训的养老护理员中急救救护员取证率达到95%,在养老服务人员和其他养老相关从业人员中开展专题(普及)急救救护培训,培训率达到40%。2020年,各类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员岗位培训率达到98%。

3.促进队伍稳定。引进优秀养老服务人才,

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规范用工管理机制,开展“十佳养老护理员”评比和护理员技能竞赛,提高护理员认知度和荣誉感,提升护理员服务技能和职业认同感。

三、实施步骤

(一)开展试点(2018年6-10月)。成立绍兴市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细化部署任务。认真开展试点工作,建立督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试点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每季度召开工作会议,总结推广各地取得的最新成果。

(二)总结验收(2018年11-12月)。召开总结验收会,做好上级专家评估组考核迎检工作。

(三)复制推广(2019-2020年)。在全市推广试点工作先进经验、创新成果,形成人员全覆盖、服务有特色、保障有重点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发挥绍兴市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作用,统筹推进试点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各区、县(市)政府及滨海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切实将试点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政策保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出台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相关实施细则和资金配套政策。加强探索创新,立足本地实际,以解决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短板问题为重点,加快落实行业准入、金融、财税、土地等扶持政策,通过搭建平台、购买服务、公办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产业,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流向养老服务领域。

(三)严格资金保障。建立分级负责和项目补助相结合的财政支持机制,保障落实试点所需资金。在中央财政相关补助资金基础上,市、县两级要安排资金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2018年建设的乡镇(街道)级8家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达到五星级标准和试点要求且实际投入资金(含建筑物建设、装修和设施设备

采购,下同)超过 600 万元的,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新(改)建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达到星级标准且实际投入资金四星级超过 100 万元、五星级超过 200 万元的,给予四星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五星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上述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日常运行经费,经考核验收合格,每年分别给予四星级 20 万元、五星级 30 万元的补助。绍兴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升级改造、日常运行经费和第三方委托管理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本方案涉及资金按照属地原则由当地财政承担。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方案和补助具体操作细则。严格规定补

助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强化督考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年度重点工作清单,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五)扩大舆论宣传。通过报刊、电视、网站、微信等媒体和社区(村)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宣传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服务方式等,大力推行积极的养老文化,努力营造尊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

附件:绍兴市开展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绍兴市开展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2020 年工作目标	2018 年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县、乡、村四级养老服务网络。	1.充分发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推进养老服务工作。 2.健全养老服务法治建设,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立法调研,完成立法项目申报等前期筹备工作。	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领导小组至少召开 1 次以上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市民政局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健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制度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发挥政府在政策引导、兜底保障、监管调控等方面的作用。	完成《绍兴市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编制工作,并作为《绍兴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的子规划。	1.出台《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意见》; 2.启动《绍兴市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编制工作。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 市规划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2020年工作目标	2018年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满足城乡经济困难老年人特别是失智失能、失独、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1.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筛查摸底和评估工作,建立数据库; 2.出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3.编写完成养老相关应急技能读本。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人社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红十字会
4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对经评估达到规定条件的失去生活能力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护理保障。	1.进一步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重点优化失能人员鉴定标准、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待遇标准、护理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等内容; 2.在市区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到全市域。	1.在市区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2.制定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政策。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乡镇(街道)级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建设	新(改)建乡镇(街道)级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	1.全市每个乡镇(街道)建设1家以上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其中五星级15家以上; 2.实现城乡社区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急等服务基本覆盖。	1.新(改)建50个乡镇(街道)级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重点建设8个乡镇(街道)级五星级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 2.实现助餐、配送餐服务覆盖50%以上的城乡社区。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局 市建设局 市规划局 市体育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机关事务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2020年工作目标	2018年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适老环境改造,建设无障碍社区	对社区道路、公共出入口、轮椅坡道等公共设施进行无障碍、适老化改造。	1. 提升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建成18个省级无障碍社区; 2. 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广对现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1.加快适老化环境改造,创建6个省级无障碍社区; 2.对市区老年人集中的老旧小区进行加装电梯化改造; 3.在新建居住小区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配套建设。	市建设局	市规划局 市残联
7	养老产业综合示范园区建设	建设养老产业综合示范园区,推动机构养老与居家养老行业整体提质提标。	将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成为集“养老照护、医疗康复、老年活动、项目孵化、居家服务、老年用品展示”为一体养老服务综合示范区。	引进知名养老服务企业,启动绍兴市社会福利中心综合示范园区建设。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建设局 市规划局
8	建立绍兴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统筹各区、县(市)养老服务信息资源,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设全市统一的综合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绍兴智慧城市建设。	面向政府、养老服务组织和老年人三个层面,建设绍兴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大平台,完成软硬件升级,实现全过程、全方位的养老服务信息化监管。	整合提升现有信息系统,确定第三方建设运营单位,做好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机关事务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2020年工作目标	2018年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探索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长效发展模式	巩固家庭养老功能,探索多种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	1. 健全服务设施,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公建民营比例达到55%以上; 2. 全市医疗救助人均筹资额达到25元以上,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因病致贫人员的医疗救助比例分别提高到80%、70%和60%以上; 3. 全市建立10家红十字会参与养老服务基地。	1. 每个乡镇1家以上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现公建民营; 2. 在实现全市低保标准城乡统筹的基础上,实现全市低保标准统筹; 3. 开展红十字会参与的农村养老服务试点工作; 4. 扎实开展“敬老月”活动。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局 市建设局 市规划局 市体育局 市红十字会
10	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服务相结合	依托基础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推进医疗资源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相结合,提高居家老年人获取医疗资源的便捷性。	1. 50%以上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居家养老中心提供康复服务;65周岁以上老年人规范签约率达到80%以上; 2. 60%以上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与医疗机构签订多种形式的合作协议; 3. 为65周岁以上的居家老年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5%以上。	1. 提供康复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居家养老中心达到200家以上; 2. 对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中心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老年人医疗费用按医保政策规定支付; 3. 65周岁以上老年人规范签约率达到65%以上,做好签约服务协议档案;45%以上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与医疗机构签订多种形式的合作协议; 4. 为65周岁以上的居家老年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实现老年人医疗健康信息的动态管理,建档率达到80%以上。	市卫生计生委	市民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2020年工作目标	2018年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与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协同推进,提升智慧养老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1. 积极参与编制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团体标准,提升智慧养老领域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2. 争取将绍兴市智慧居家养老服务7项地方标准中1-2个标准升级为省级地方标准。	1. 出台《乡镇(街道)级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建设规范》; 2. 扩大智慧居家养老标准化建设范围; 3. 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和“最美养老服务机构”评选活动。	市民政局	市质监局
12	推动形成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格局	吸引、扶持更多公益组织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培育发展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龙头企业、机构或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日常运营。培养一批为老服务志愿者,有效补充居家养老服务队伍。	1. 培育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 2. 实现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全市全覆盖; 3. 所有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设有社会志愿者工作室。	1. 全市100家示范型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由社会力量运营; 2. 新增1500家社区社会组织,引导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和老年人关爱组织更好服务社区老年人; 3. 50%以上的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与志愿者队伍建立长效服务机制; 4. 探索将居家养老服务纳入公益慈善项目,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团市委 市妇联 市红十字会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2020年工作目标	2018年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完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	1.各类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员岗位培训率达到98%; 2.引进优秀养老服务人才,加大人才队伍扶持力度,以激励机制留住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1.加强政校合作,在大专院校开展专业化、常规化的养老管理知识、护理知识和技能培训; 2.开展养老护理人员轮训,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参加岗位培训率达到90%,在养老服务人员和其他养老相关从业人员中开展专题(普及)应急救护培训,普及数达到40%。	市民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红十字会
14	建立试点经费保障机制	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保障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资金落实到位、管理规范。	1.按照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统筹有效使用补助资金和其他资金,保障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2.健全绍兴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操作细则,规范管理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使用。	1.试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试点工作资金管理; 2.制定绍兴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操作细则。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15	确保试点资金执行到位	确保资金使用绩效符合试点工作要求,按时完成资金执行进度任务。	试点资金管理符合规范,100%执行完毕。	做好资金使用进度和绩效评估工作,将中央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到位。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3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稳步推进美丽绍兴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各区、县(市)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36微克/立方米以下,AQI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基本消除重点区域臭气异味,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比2017年下降30%。其中2018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达到38微克/立方米以下,AQI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3%以上,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比2017年下降10%。全面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到2020

年,力争60%的区、县(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

(一)能源结构调整行动

1.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实施《绍兴市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绍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实现全市省级长输管线总里程达330公里,基本完成城镇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全市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32亿立方米,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达到40%。积极引导用能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0年,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35%以上,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50%以上。加快推进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下同〕;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建设局、市公用事业集团)

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严把耗煤新项目准入关,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外,禁止审批国家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和高污染燃料锅炉,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落实地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责任,确保每年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下降目标。(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3.深化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除热电联产锅炉外,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按要求予以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开展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实施煤气发生炉专项整治行动,逐步推进已建的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实施电能或天然气替代,天然气管道和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以生物质

为燃料的锅炉。到 2018 年,全市全部淘汰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基本完成铸造行业高污染燃料熔炼设备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0 年,市区建成区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4.实施燃煤电厂和锅炉提标改造。加强热电企业烟气超低排放设施运行监管,严格执行燃煤电厂地方排放标准,强化超低排放机组石膏雨和有色烟羽治理,完成热电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更新改造。深入推进规划保留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到 2020 年,所有 35 蒸吨/小时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全部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

5.巩固深化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蜂窝煤活动。鼓励经营户和居民使用清洁能源,每年有计划的关停、减少蜂窝煤生产企业、作坊。(牵头单位:市经信委)指导蜂窝煤销售或经营单位转换经营项目,逐步停止蜂窝煤批发、零售和配送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屡教不改,继续使用蜂窝煤的餐饮经营户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继续使用蜂窝煤的居民进行劝导整改。(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加大城市天然气管道建设力度,对天然气管道暂时覆盖不到的生活小区要保障瓶装液化气的供应。(牵头单位:市公用事业集团)

(二)工业废气治理行动

1.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加强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各类专项整治和严格常态化执法,依法加快出清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以钢铁、水泥、化纤、印染、化工、制革、砖瓦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高耗能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淘汰。(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

2.优化区域产业布局。推进传统产业集聚提升,2018 年底前,全市域范围内推进印染企业集聚,柯桥滨海印染三期集聚项目基本建成。2020 年前,完成化工企业搬迁集聚或就地提升工作。(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制定实施城市建成

区范围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等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改造计划。(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全面开展企业综合评价,推进产业和区域综合评价,建立健全用能、排污等要素优化配置机制。到 2020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年均分别提高 4%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统计局)

3.全面整治“散乱污”“低小散”企业。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大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清单和企业管理台账,全年完成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任务。按照“一从严三加快”(即从严对标整治、加快合作转移、加快入园集聚、加快改造升级)要求,深化“低小散”“脏乱差”企业(作坊)专项整治,力争经过三年努力,全市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 500 家,整治和淘汰“低小散”问题企业(作坊) 300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

4.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强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和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执行《绍兴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全面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化纤、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在连续密闭化生产的化工企业、化纤合成企业及其他含有有机化学品储存的企业深入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0 年底前,全市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 40%以上,化工、涂装、合成革、制鞋、纺织印染、化纤、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减少 30%以上,包装印刷行业减少 50%以上。2018 年,基本完成涂装、印刷包装行业 VOCs 治理,实施印染企业主要产污设备“牌证式”管理,试点定型机废气尾羽脱白治理,完成 120 个 VOCs 深化治理与减排项目,对已治理项目实施“回头看”,不鼓励使用低温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光催化等单级治理技术。(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加强 VOCs 源头控制,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等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绿色原辅材料。(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质监局)

5.开展重点园区废气治理。对8个废气重点整治工业园区编制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工作,建立涉气排放企业清单,明确具体整治要求和重点整治项目,建立“网格长”制度,全力推进整治工作。2020年底,全面完成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整治工作,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排放达标率明显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三)车船尾气防控行动

1.优化车船能源消费结构。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船,新增及更新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辆比例完成省下达的年度考核任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到2020年,全市建成天然气加气站20座以上,完成充电站、充电桩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广船舶靠港使用岸电,严格落实船舶靠岸使用岸电或低硫燃油的要求。(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绍兴电力局)

2.优化车船运力结构。按照“宜水则水、宜陆则陆”原则,提高水运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继续开展内河船型标准化,提升内河船舶平均吨位。(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采取限制性和鼓励性政策措施,加快淘汰老旧车和高排放车,到2020年,全市国三柴油车减少30%。(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完成省下达的老旧船舶淘汰任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加快推进老旧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港作机械等高排放移动源淘汰工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3.加强机动车船环保管理。加强新车环保达标监管,严格执行现行机动车第五阶段排放标准,适时提前实施机动车第六阶段排放标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完善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采取路面抽检、遥感检测等多种手段,严厉查处排放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违法行为,完成省下达的遥感监测设备安

装任务。(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开展高排放机动车专项整治,重型柴油车须按要求正确使用后处理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日常质量体系有效运行情况和检验能力维持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查处。(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加强汽车维修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假维修现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完成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中石化绍兴分公司、中石油绍兴分公司)

4.提升燃油品质。根据全省统一安排,提前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严格车用、船用燃油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非标汽柴油生产、销售行为。加大对车用尿素溶液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尿素溶液行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石化绍兴分公司、中石油绍兴分公司)

(四)城市扬尘管控行动

1.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建筑施工场地应严格落实“七个100%长效机制”,推广使用自动冲洗、雾炮等扬尘防控新技术,全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全市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现场全面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建立扬尘治理督查曝光机制,完善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考核办法。大力实施装配式建筑,到2020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加强拆迁工地扬尘控制。细化明确拆迁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具体措施,拆迁项目应落实先围挡、后拆迁,拆迁活动应采取覆盖、洒水、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推广使用雾炮降尘措施。暂停施工的拆迁工地、暂不开发的场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覆盖。(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3.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城市公共区域应实施清扫保洁全覆盖,严格落实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加快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到2020年,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提高到62%以上。(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城区周边重型车辆通行密集的104国道、329国道、绍大线等国省道穿越市区建成区路段要同步开展机械化清扫和洒水作业,晴天每天不少于2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建设局、市城投集团)渣土以及砂石、水泥等散装货物运输车辆应实施密闭化运输,严肃查处携泥上路和存在“滴撒漏”的运输车。(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

4.加强堆场扬尘控制。涉及散装货物运输业务且有烟粉尘排放的铁路货运站、道路货运站场、港口码头以及其他物流露天堆场,应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减小扬尘污染,确实无法封闭的应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到2020年,内河易扬尘码头及堆场地面硬化率达到100%,喷淋设施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五)区域臭气异味治理行动

1.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各地应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臭气扰民问题为重点,开展臭气异味源排查,建立臭气异味企业清单,全面开展工业臭气异味治理。涉臭气异味企业应当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味异味“全处理”。到2020年,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比2017年下降30%。(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

2.加强垃圾污水臭气治理。加强生活垃圾臭气处理,对垃圾收集、清运、中转、运输和处理过程采取有效防臭除臭措施,提升各环节恶臭治理水平,到2020年,生活垃圾臭气排放达到规范要求。(牵头单位: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加强污水处理厂和泵站臭气异味控制,到2020年,所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厌氧池完成加盖改造,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好氧池视情实施整改,消除臭气异味,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增加绿化覆盖,通过植物吸附臭气异味。(牵头单位: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公用事业集团、市环保局)

3.加强生活服务业废气治理。禁止在未经规划作为饮食服务用房的居民楼或商住楼新建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强化餐饮服务

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清洗,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汽修行业喷涂作业的规范性整治,确保涂漆、调漆等工序在辅助工间中进行,推广应用干磨设备,对烤漆作业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4.控制城乡烟尘污染。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监管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局)在易发、多发秸秆露天焚烧时点组织开展区域巡查和执法检查,加大对秸秆焚烧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露天焚烧行为(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规定。(牵头单位:市安监局、市公安局)

(六)治气监管体系建设行动

1.落实大气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实施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及更新。加强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完善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强新(扩、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试点推广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交易制度。(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加强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强全市空气自动监测网络运行管理,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性和有效性。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加强大气监测、执法、科研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治气工作水平。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环境监测能力,开展气溶胶、臭氧激光雷达组网建设,实施重点区域监测布点及苏码罐自动采样系统建设。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开展重点区域大气异味物质调查研究,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检查监测工作。2018年全面完成乡镇臭氧模块扩建,开展清新空气监测联网及信息发布工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加强监督执法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将工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责任落实到每个网格责任人,明确监管要求和监管措施,实现精准排查和精细化管理。逐步在基层环境执法部门配备便携式VOCs废气检测仪器和大气执法特种车辆。(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4.加强区域协调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与环杭州湾城市的沟通协调,共享区域大气环境信息,加强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协商解决跨界大气污染纠纷,联合打击“散乱污”产能转移。(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完善环保、气象会商研判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根据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积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应急办、市气象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建设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来抓,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压实目标责任。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对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细化方案并推动实施,形成强大合力。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承担属地管理责任,明确组织机构、落实专职人员,建立健全治气网格管理机制。

(二)加强督查考核。构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对区、县(市)政府和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打赢蓝天保卫战进度通报制度,定期对各地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排名。强化考核问责,对分工不明确、责任不落实、工作进度慢的予以通报,对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或重点任务的地区要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并实行区域限批。全面开展建设清新

空气示范区活动,在全市形成争先创优的治气氛围。

(三)加强资金保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拓展污染治理资金来源,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污染物排放总量财政收费制度。各地财政要统筹安排资金,加大对治气工作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工业污染治理、机动车船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以及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四)加强执法监管。积极开展联动执法检查,各部门要始终保持打击涉气违法的高压态势,深入实施蓝天保卫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按照“最严执法”要求,全面精准打击涉气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加大对涉气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定期曝光涉气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五)加强科技支撑。充分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重点骨干企业等,加快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主要污染物来源解析、臭氧污染成因等研究。组织产学研联合攻关,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与示范,带动VOCs控制技术在相关行业的应用和推广。培养、引进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打造大气污染防治创新人才队伍。

(六)加强社会参与。强化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综合运用各种媒介,从政府、部门、企业、公众等层面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治气系列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不断增强全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积极参与环保行动,形成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附件:

- 1.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主要目标任务
- 2.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年工作任务清单
- 3.2018年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考核办法

附件 1

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主要目标任务

地区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AQI 优良天数比例 (%)		二氧化硫削减目标 (%)		氮氧化物削减目标 (%)		挥发性有机物 削减目标	
	2020年	2018年	2020年	2018年	“十三五”	2018年	“十三五”	2018年	“十三五” (%)	2018年 (吨)
越城区	38	41	81	78	23	8	24	8	25	1000
柯桥区	36	38	84	82	24	5	24	5	27	1100
上虞区	34	36	86	83	20	3	20	3	27	1100
诸暨市	35	37	84	82	20	3	20	4	20	500
嵊州市	34	36	91	90	17	1	17	1	20	500
新昌县	32	34	92	91	17	1	17	1	24	500
滨海新城	38	41	81	78	/	/	/	/	24	300
全市平均	36	38	85	83	22	4	22	4	25	5000

附件 2

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2018 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考核权重 (总分 100)
1	深化能源 结构调整 (12分)	2018 年 9 月底前建成上虞 - 新昌天然气管道工程,推进天然气管网向乡镇延伸。完成 3 座天然气应急调峰站和 1 座加气站建设。	市发改委	市建设局、市公用事业集团	2
2		全市地方煤炭消费总量下降率达到省定目标要求。	市经信委		2
3		开展煤气发生炉专项整治,启动 35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2
4		全部淘汰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基本完成铸造业高污染燃料熔炼设备清洁能源替代。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2
5		启动热电企业石膏雨和有色烟羽治理,完成浙能滨海热电全部机组烟气尾羽治理工程。基本完成超低排放热电企业烟气在线监控设备更新。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2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考核权重 (总分 100)
6	深化能源结构调整 (12分)	关停减少蜂窝煤生产企业、作坊。	市经信委		0.5
		整治蜂窝煤批发、零售和配送销售和经营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5
		对继续使用蜂窝煤的经营户和居民加大处罚和劝导力度。	市综合执法局		0.5
		加大供气管道建设和瓶装液化气供应。	市公用事业集团		0.5
7		实施全市印染企业集聚提升,推进化工行业搬迁集聚或就地提升。	市经信委	市级有关部门	3
8		编制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改造计划并督促实施,推进落后产能淘汰。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2
9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15分)	整治和淘汰“低小散”问题企业(作坊)2000家以上,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300家以上。	市经信委	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	5
10		完成400家以上VOCs“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越城区75家、柯桥区75家、上虞区75家、诸暨市70家、嵊州市70家、新昌县30家、滨海新城5家。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	5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考核权重 (总分 100)	
11	强化工业 废气治理 (11分)	全面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基本完成工业涂装、印刷包装治理任务,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3	
12		开展重点行业主要产污设备“牌证式”管理,试点定型机废气尾羽脱白治理。	市环保局		2	
13		完成 120 个 VOCs 深度治理项目:越城区 18 个、柯桥区 49 个、上虞区 26 个、诸暨市 8 个、嵊州市 7 个、新昌县 10 个、滨海新城 2 个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3	
14		开展绍兴柯桥滨海工业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虞道墟工业区、诸暨经济开发区、嵊州市城北工业区、新昌高新产业园、袍江开发区等 8 个重点工业园区(开发区)废气综合整治,编制废气专项整治方案,按计划推进实施。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3	
15	推进运输 结构调整 (14分)	新增(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车中新能源车辆分别达 75%和 50%以上,建成 14 个船舶岸电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绍兴电力局	2	
16		完成省下达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设备安装任务。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2	
17		推进国三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完成省下达计划任务。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	
18		完成省下达的老旧船舶淘汰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1	
19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推进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	涉建筑工程在用的工程机械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1
			涉交通工程、港口码头在用的工程机械	市交通运输局		1
			涉水利工程在用的工程机械	市水利局		1
			农用机械	市农业局		1
	企业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市质监局	1		
20	完成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市环保局	市商务局、中石化绍兴分公司、中石油绍兴分公司	3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考核权重 (总分 100)
21	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15分)	施工场地落实“七个 100%”长效机制,全市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全面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市建设局		3
22		拆迁项目落实先围挡、后拆迁,拆迁活动采取覆盖、洒水、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市建设局		3
23		暂停施工的拆迁工地、暂不开发的场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覆盖。	市建设局		3
24		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104 国道、329 国道、绍大线等国省道穿越市区建成区路段要同步开展机械化清扫和洒水作业。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投集团	2
25		渣土以及砂石、水泥等散装货物运输车辆实施密闭化运输,开展对携泥车和“滴撒漏”运输车的专项执法。	市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市 交通运输局、 市建设局	4
26	开展臭气 异味治理 (19分)	开展臭气异味治理,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比 2017 年下降 10%。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4
27		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泵站臭气异味专项治理,负责做好运行监管。	市建设局	市公用事业 集团	1
		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泵站臭气排放执法监管。	市环保局		1
		开展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臭气异味专项治理。	市公用事业集团	市环保局	2
28		开展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建立油烟净化器定期维修清洗制度。	市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4
29		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禁止室外露天喷涂作业。	市交通运输局	市环保局	2
30	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长效监管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2	
31	严厉打击秸秆、垃圾等各类露天焚烧行为。	市综合执法局		3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考核权重 (总分 100)
32	加强治气 能力建设 (14分)	强化治气机构人员保障,各区、县(市)建立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实施挂图作战。	市环保局		2
33		完成 89 个乡镇空气站臭氧模块扩建项目:越城区 10 个、柯桥区 10 个、上虞区 17 个、诸暨市 22 个、嵊州市 17 个、新昌县 13 个。各区、县(市)分别完成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站点建设,全市共建成 24 个并完成联网信息发布。	市环保局	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旅委、市财政局	3
34		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发区)大气监测信息公示。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2
35		强化能力监测建设,市、县两级环境监测部门具备固定源 VOCs 监督性监测能力,环境执法部门配备便携式 VOCs 废气检测仪器。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2
36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完善环保、气象会商研判机制。	市环保局	市应急办、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气象局	5

附件 3

2018 年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考核办法

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强化治气监督管理,加快改善空气质量,结合蓝天保卫战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区、县(市)政府及滨海新城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包括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和治气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两类。设定分值共计 200 分,其中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100 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00 分。

三、计分方法

(一)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考核(100 分)

1.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按年度实施考核,权重 40 分。以 PM_{2.5} 浓度

和 AQI 优良天数比例两项指标评价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两项指标各占 20 分。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按照实际改善比例占考核要求的比重计分;指标较上年未得到改善的得 0 分。PM_{2.5} 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以下简称“国家二级标准”)的,该项指标得 20 分。

2.月度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按月度打分、全年汇总方式实施考核,权重 60 分。以当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率评价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每月赋分 5 分,采用功效函数法计算得分。月度空气质量 6 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均值全部控制在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以下(含)的地区,当月得分按 5 分计。

综合指数改善率=1-本年同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上年同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改善率得分=(数据值-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分项指标分值。

3. 乡镇(街道)PM_{2.5}浓度改善情况

按月度实施考核,采用附加分、扣减分形式,自7月开始考核。当月PM_{2.5}浓度改善率排名前五位的乡镇(街道),按每个乡镇(街道)0.1分对所在区、县(市)及市直开发区加分。当月PM_{2.5}浓度高于全市118个乡镇(街道)平均浓度的,取改善率排名末五位的乡镇(街道),按每个乡镇0.1分对所在区、县(市)及市直开发区扣减分。因乡镇自身原因导致月度数据有效性达不到考核要求的,以所有乡镇PM_{2.5}浓度最高值替代。

(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100分)

根据《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2018年工作任务清单》,年终由各牵头单位联合配合单位,对分项任务完成进度实施考核打分,每年12月底完成考核汇总,并视情开展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考核通报。

(三)附加、减分规则

区、县(市)及滨海新城年度相关工作受到省级以上部门发文点名表扬的,每次加1分,受到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批示表扬的每次加1分,受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每次加2分,所辖乡镇(街道)出现上述情况的减半加分。相关工作超额完成任务的,根据该项工作分值按比例加分,以20%为上限。

区、县(市)及滨海新城年度相关工作受到省级部门问题通报的,每次扣1分,所辖乡镇(街道)出现上述情况的减半扣分。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不力的,视情加重扣分。

绍兴市工业园区整合提升行动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工业园区整合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3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工业园区整合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为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整合提升,促进平台优化升级,着力打造“万亩千亿”级产业新平台,再造经济发展新优势,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开发区(工业园区)改造提升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绍政发〔2017〕18号)精神,现就绍兴市工业园区整合提升提出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以现代化强市建设为统领,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打造“万亩千亿”级产业新平台为目标,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工作思路,全力打好“退散进园”“退污进绿”“退低进高”“退劣进优”等“四退四

进”攻坚战,加快推进生产力重新布局,全力推进工业园区规模化、绿色化、现代化,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省工业园区改造提升提供“绍兴方案”。

二、主要目标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改造、高水平管理、高质量发展”原则,推进生产力重新布局,力争通过3—5年乃至更长时间的努力,高水平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创新要素集聚、体制机制灵活的主体功能区。

——退散进园。通过生产力重新规划布局,将全市开发区外的工业园区整合到24个,推进工业园区深度整合、企业高度集聚。到2020年,工业企业入园率达到70%左右,其中规上工业企业入园率达到85%左右;打造形成“万亩千亿”级产业新平台5个。

全市工业园区整合计划

区域	工业园区数量(个)	整合目标数(个)
合计	281	24
越城区	43	0
柯桥区	111	5
上虞区	46	9
诸暨市	45	8
嵊州市	34	2
新昌县	2	0

——退污进绿。2019年底,除完成就地整治、符合环保要求的规上企业外,全市退出区域涉污企业基本关停或改造入园;2020年底,全面完成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规上涉污企业全面推行清洁化生产;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5%,构建形成以绿色园区、绿色企业、绿色供应链为支撑的绿色制造体系。

——退低进高。坚持创新驱动、龙头引领、协同发展,推动产业从中低端向高端化发展。2018年,扎实推进印染化工企业搬迁集聚工作,全面实施“脏乱差”“低小散”企业整治提升,基本完成“僵尸企业”市场出清。2020年,新兴产业增加值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的比重分别达到40%、45%以上;每个工业园区培育

形成2—3个细分主导产业,成功打造若干条领跑产业链。

——退劣进优。通过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园区提质增效。到2020年,工业园区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R&D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2%,新增上市公司(含新三板)10家,培育认定“隐形冠军”企业20家以上,加快培育形成质量效益好、创新能力强、体制机制活、国际化程度高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三、工作举措

(一)优化规划布局。抓住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契机,充分衔接土地利用规划、生态功能区发展规划和各区域城市发展规划,结合现有工业园区分布、总量规模、产业发展等实际,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要求,对工业园区进行重新规划布局,做到“四有三无”,即:有四至范围、有核心区域、有主导产业、有发展空间,无涉生态保护红线、无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无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确保将全市现有281个工业园区规划整合为24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及规划工业园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列为退出区域,明确承接并入的开发区或工业园区;对退出区域内未涉污企业,根据城市建设进程和企业发展需要逐步有序退出。(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二)严格标准管控。高标准制订工业园区整治提升标准规范,明确建设规范、行业整治、项目准入、消防安全、安全环保、设施配套、环境面貌等标准要求,严格对标整治,实现规范提升。强化行业标准管控,推动黄酒、袜艺等重点传统产业以及上虞风机、新昌轴承、嵊州厨具等地方特色产业制订执行行业规范和团体标准,以标准管控倒逼引领产业提升。加快推动“标准地”制度,设立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行业规范,将投资、亩均产出、税收、环境、建设、能耗、研发投入等指标纳入土地招拍挂出让条件,提高准入门槛,提升质量效益。(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质监局)

(三)加快搬迁集聚。加快退出区域企业集聚入园,原则上新增用地的工业建设项目和技

改项目不再审批,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强势推进涉污企业入园集聚,制订实施退出区域涉污企业集聚提升计划,明确涉污企业界定标准、搬迁集聚企业名单及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到2019年底,除完成就地整治、符合环保要求的规上企业外,全市退出区域的涉污企业基本关停或改造入园。积极引导退出区域内未涉污企业搬迁到规划承接并入的相应开发区或工业园区集聚发展,也可选择到符合自身产业发展特色的其他省级开发区或工业园区集聚提升发展,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发挥优势,推动培大育强。(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开展联合整治。开展工业园区安全隐患、无证无照、违法建筑、涉污涉险、质量安全、环境面貌、落后产能淘汰等对标整治行动,联合经信、国土、环保、建设、卫生计生、安监、市场监管、质监、综合执法、治水、消防等部门进行集中检查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园区和企业责令整改,对问题突出、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建立“僵尸企业”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推进市场出清。(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治水办、消防绍兴市支队)

(五)打造产业高地。按照“平台优化、龙头引领、协同发展”目标,聚焦“5+4”重点产业体系,立足园区功能和产业特色,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定位,积极开展主导产业建链强链补链行动,每个工业园区重点培育2-3个主导产业,着力打造一批“万亩千亿”级产业新平台。深化上市公司引领产业发展示范区省级试点建设,以工业园区为依托,以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为引擎,构建产业引领“1+x”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凤凰行动”“隐形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中小企业培育提升行动和“小升规”新三年成长计划,强化全球布局、资本运作、品牌辐射、现代管理等示范引领,促进产业特色化发展。大力发展现代金融、创意设计、服务外包、仓储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推进黄酒小镇、伞艺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着力打造一批产业特

色鲜明、差异错位竞争、合作共建共享的特色化园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六)实施精准招商。整合完善招商工作机制,实施“市县长项目工程”,成立重大项目盯引团队,编制实施项目盯引清单,建立专家咨询评估制度,落实“一个盯引项目、一名责任领导、一个服务团队”机制,围绕“5+4”重点产业领域和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聚焦“一带一路”和“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建设,开展产业招商、精准招商,全力引进落户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优质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七)强化创新驱动。全市域推广新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经验,加快建设“绍兴科创大走廊”,扎实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和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机制,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加快打造“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联动的创业创新生态系统。聚焦工业4.0和中国制造2025,以推进“互联网+制造业”融合创新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全面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业,深入实施智能制造三年行动计划、“万家企业上云”计划、“工业机器人”应用倍增计划和工业大脑掘金工程等计划,全面推广智能制造“新昌模式”,启动建设纺织、轴承行业云平台,推进国家产业互联网实验室建设,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的示范样板。(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八)深化倒逼牵引。深化“亩均论英雄”导向,全面建立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导向的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启动建设工业园区“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平台,设立工业园区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污增加值、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等6个分项发展指标台账,在全市域范围内实施工业园区“亩产效益”指标排序。构建年度用地、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分配及工作绩效考核与园区“亩均效益”绩效相挂

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排名前 20%的工业园区,在年度要素指标分配和考核上给予优先倾斜;对排名后 10%的工业园区,适当削减年度要素指标分配,取消参评各类考核先进资格。(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九)落实要素保障。各地要统筹调配工业园区土地指标,综合平衡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和公共服务用地需求,统筹腾挪用地指标,统筹使用腾退地块,鼓励开展低效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提高利用效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强银企对接服务,引导信贷资金向园区改造提升企业倾斜,切实降低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融资压力。建立要素交易市场化机制,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二级市场交易和质押贷款制度,开展排污权租赁和短期交易试点,搭建用能权交易平台,对新上项目超配额用能指标实行有偿申购,促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打好“人才招引战”,大力推进“千人计划”产业园和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孵化中心建设,建立行业紧缺人才目标库,常态化、靶向式开展人才对接活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园区。(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人社保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十)创新园区治理。整合设立后的工业园区要成立园区管委会,健全工作机构,建立议事协调机制,负责落实园区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服务。创新平台配套服务,每个工业园区相应建立“八个一”的综合服务平台,即:一个园区管委会、一个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一个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一个大型众创空间、一个大型科技创新孵化器、一个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一个智慧政务办事大厅、一个智慧消防站,为园内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大园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安全、节能降耗、违规搭建、环境卫生等监管力度,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强化园区监管治理。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园区集中

评价制度,深化推进区域能评改革,确保工业园区区域能评工作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行政服务中心、消防绍兴市支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开发区(工业园区)改造提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协调和督查推进全市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审议重大决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责任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是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建立相应协调机构和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推进。市开发区(工业园区)改造提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要求,牵头推进工作落实。各区、县(市)要根据工业园区整合提升总体目标,结合各地实际,明确每个工业园区的总量规模、产业层次、技术水平等目标方向和路径举措,研究制定行动计划和工作清单,摸排提出退出区域涉污企业关停或改造入园名单,明确时间进度安排,确保工作落地生根。

(三)完善督查考核。强化督查考核,制订实施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工作督查方案和考核办法,对各地推进情况实行月度跟踪、季度督查和定期通报,对年度完成情况实行清单式考核。强化监督问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实行问责追责;对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或发生较大影响安全生产、质量安全、消防火灾等事故的,在年度考评时实行“一票否决”。

附件:

- 1.全市工业园区整合提升方案
- 2.2018 年全市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工作清单

全市工业园区整合提升方案

区域	序号	园区名称 (整合后)	规划面积 (亩)	核心区域面积 (亩)	主导产业培育方向
全市合计:24个			242544	62777.6	/
柯桥区(5个)	1	湖塘黄酒产业园区	5265	2870	黄酒、纺织
	2	福全工业园区	5430	2583	高端装备、新材料
	3	钱清临杭产业园区	12600	6950	服装、家纺、化纤、织造
	4	钱清南部高新产业园区	3030	1445	化纤、新兴产业
	5	杨汛桥工业园区	2265	1154	大数据产业
	小计			28590	15002
上虞区(9个)	1	虞东高端装备产业园	17750	5402	消防器材、化妆品包装
	2	城区双创产业园	12066	3511	照明电器、机械
	3	崧厦时尚伞艺产业园	11865	6528	伞业
	4	道墟产业园	5670	2297	机械装备、仪器设备
	5	竺可桢智创产业园	11105	2479	建材、机械装备
	6	梁湖产业园	7028	2219	五金机械、照明灯具、轻工家纺
	7	丰永休闲时尚产业园	13628	2605	轻工家纺、机械装备
	8	上浦风机装备产业园	3602	1211	风机、铜管
	9	章镇现代机械产业园	6820	1660	汽车零部件、机械
小计			89534	27912	/
诸暨市(8个)	1	诸义产业自由港	14028	5016	环保、袜业
	2	商贸城配套产业园	11542	998	机械制造、袜业
	3	陈璜轴承轴瓦工业园	7371	252	轴承轴瓦
	4	刺绣机特色产业园	5013	2800	机械制造
	5	大唐袜业两创园	17114	447	袜业、弹簧
	6	枫桥两创智造集聚区	7496	1013	纺织、汽配
	7	阮市冷配产业园	7011	2100	汽配、冷配、食品
	8	诸暨临杭产业园	51695	6027.6	机械制造、建材、汽配
小计			121270	18653.6	/
嵊州市(2个)	1	仙岩工业园区	1200	300	造纸、机械
	2	上东工业园区	1950	910	机械
	小计			3150	1210

注:越城区、新昌县不再布局工业园区。其中:越城区全部纳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袍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昌县全部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附件 2

2018 年全市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工作清单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科学规划布局	1	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思路,编制工业园区整合规划图,明确园区四至范围、核心区域、主导产业和预留发展空间,提出整合提升目标方向、实施途径和推进举措。	市经信委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按照“平台优化、龙头引领、协同发展”目标,7月底前落实每个整合后的工业园区重点培育 2-3 个主导产业,着力打造一批“万亩千亿”级产业新平台。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强化标准引领	3	9月底前,制订工业园区整治提升标准规范,明确建设规范、行业整治、项目准入、安全环保、设施配套、环境面貌等要求,强化刚性管控。	市经信委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	集中开展工业园区安全隐患、无证无照、违法建筑、涉污涉险、质量安全、环境面貌、落后产能淘汰等对标整治行动,对不符合要求的园区和企业责令整改,对问题突出、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	市经信委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安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质监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治水办 消防绍兴市支队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	深化“亩均论英雄”导向,10月底前建成工业园区“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平台,开展工业园区“亩产效益”排序,推进资源要素分配及工作绩效考核与园区“亩产效益”绩效挂钩。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加快搬迁集聚	6	摸清涉污企业的底数,7月底前研究提出涉污企业界定标准,9月底前制订实施退出区域涉污企业集聚提升计划,确定搬迁集聚企业名单及时间进度;到 2019 年底,除热电企业和完成就地整治、符合环保要求的规上企业外,全市退出区域的涉污企业基本关停或改造入园。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加快搬迁集聚	7	加快启动标准地改革,7月底前制定出台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行业规范,启动工业标准地出让试运行工作,并适时在全市域推广。	市国土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市规划局 市安监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
推进创新发展	8	推进“互联网+制造业”融合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深入实施智能制造三年行动计划、“企业上云”行动、“工业机器人”应用倍增计划,全面推广智能制造“新昌模式”,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市经信委	
	9	深化上市公司引领产业发展示范区省级试点建设,构建“1个园区+若干家上市公司”引领培育机制,统筹推进“凤凰行动”“隐形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中小企业培育提升行动和“小升规”新三年成长计划,促进产业特色化发展。	市经信委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完善要素保障	10	加大工业园区土地指标统筹调配力度,统筹腾挪用地指标,统筹使用腾退地块,鼓励开展低效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提高利用效率。	市国土局	市经信委 市规划局
	1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强银企对接服务,引导信贷资金向园区改造提升企业倾斜,降低融资成本,减轻企业压力。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2	深入实施“海内外英才计划”“十百千万”重大引才工程,大力推进“千人计划”产业园和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孵化中心建设,建立行业紧缺人才目标库,常态化、靶向式开展人才对接活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园区。	市委人才办	市人力社保局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提升管理水平	13	9月底前,落实整合设立后的工业园区成立园区管委会,配备工作班子,建立议事协调机制,落实园区的日常管理、综合协调与监督服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4	12月底前,落实每个工业园区相应建立“八个一”的综合服务平台,即:一个园区管委会、一个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一个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一个大型众创空间、一个大型科技创新孵化器、一个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一个智慧政务办事大厅、一个智慧消防站,为园内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大园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安全、节能降耗、违规搭建、环境卫生等监管力度,强化园区治理。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5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园区集中评价制度,深化推进区域能评改革,确保工业园区区域能评工作实现全覆盖。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经信委
	16	8月底前,制订实施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工作督查方案和考核办法,对各地推进情况实行月度跟踪、季度督查和定期排名通报,对年度完成情况实行清单式考核。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实行问责追责;对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或发生较大影响安全生产、质量安全、消防火灾等事故的,在年度考评时实行“一票否决”。	市经信委	市督考办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 市安监局 消防绍兴市支队

绍兴市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4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51号)精神,为进一步增强我市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促进天然气产业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强基础、保供应,促发展、调结构,优环境、惠民生”工作要求,以气源和管网建设为重点,以扩大天然气综合利用为关键,充分依托国家、省长输管线,优化完善区域城镇管网,加快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分布式天然气发展,强化天然气安全管理,着力提升天然气利用水平。

(二)基本原则。

——整体布局、区域协调。加强统筹规划,适度超前,总体布局,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区域特点,充分考虑区域性发展需求,统筹天然气管网、应急调峰等设施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保障供应、高效利用。天然气气源立足省内为主,鼓励燃气企业开拓新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不断夯实资源基础,提高天然气保供水平。加强需求侧管理,充分利用先进技术、管理手段,提高天然气管网利用效率,推进天然气消费结构优化调整。

——创新体制、强化管理。在天然气项目投资、开发利用、价格导向等环节,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强行业管理,保障天然气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探索合作共建模式,实现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良性循环。强化政府规划引导和市场监管,形成竞争有序、公平开放、监管有力的天然气运营环境。

(三)总体目标。

通过3年时间努力,实现市域内省级管网互联互通,基本建成覆盖广、多层次的管网设施,打造统一、安全的调峰设施,形成“区内成网、区域联通、运行有序、供应安全”的供气格局,有效支撑我市天然气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设施建设目标:2018年,各区、县(市)省级长输管线实现全覆盖。2020年,进一步加快省级长输管线建设,市域内省级长输管线总里程达到330公里;推进城镇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建成城市高、中、低压管线6000公里以上。

——利用总量目标:2018-2020年,天然气消费量分别达到22亿、25亿、29亿立方米左

右,城乡居民覆盖率达到40%以上。

——调峰能力目标:2020年,健全多层次储气调峰体系,落实调峰气量600万立方米以上,调峰设施基本满足调峰和应急供气需求,各地达到平均3天用气量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天然气供应保障体系。

1.加强气源保障能力。积极向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和上游供应企业争取气源指标,鼓励我市企业参与国内上游气田、煤制天然气以及海外进口项目,多渠道、多形式引进天然气资源,形成以长输管道供应为主、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为应急补充的多元化气源供应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推进省级长输管线建设。按照省统一部署,加快市域内省级长输管线建设,扎实推进“县县通”专项行动计划,保障天然气输送能力。加快建成上虞—新昌天然气管道工程,确保2018年9月底前完工,实现各区、县(市)省级长输管线全覆盖。全面推进三门—嵊州、萧山—义乌、杭甬复线等输气管道项目建设。到2020年,建成省级以上长输管线330公里以上,输气能力达到268亿立方米,其中供应我市32亿立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3.大力建设城镇输配气管网。积极布局建设城镇输配气管网,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保障天然气消纳能力。完善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输配气管网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进管网向乡镇延伸,并将天然气基础设施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加快嵊州市、新昌县输配气管网布局,着力实现天然气全民共享。扎实推进柯桥区杨汛桥门站及连接线、东门站及连接线、上虞区虞北站至龙盛制氢高压管线、诸暨市东枫线次高压管道、嵊州市中压天然气管网、新昌上游接气高压管线项目等一批区域性高、中、低压管网建设项目。到2020年,全市建成城市高、中、低压管线6000公里以上,城乡居民覆盖率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4.建设二级储配体系。建立健全地方、大用户二级储备调峰体系。地方城市燃气储备设施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城市燃气企业为主体的应急储备体系;引导有需求的大用户自建储气调峰设施。探索储气、调峰服务和调峰气量市场化定价方式,鼓励第三方主体投资建设运营独立的储气调峰设施。进一步整合优化市区高压输配系统,加强三区衔接,逐步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资源接收、调配、储存、调峰、事故保障平台,实现市区输配系统“一张网”。加快推进兰亭2#液化天然气(LNG)应急气源站、柯桥LNG调峰储备站、上虞城南LNG应急站等一批应急气源设施项目建设,提高区域储气调峰能力。到2020年,全市建成城市高压管网209公里,储气能力达到77万立方米以上;LNG储罐罐容达到10270立方米,储气能力达到616万立方米以上,全市域达到平均3天用气量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二)提升天然气推广利用水平。

1.深入实施工业“煤改气”工程。按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要求,加快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工程,全市禁批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到2020年,全市完成6家高污染燃料大锅炉使用企业19台锅炉淘汰改造任务。市区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生产工艺用煤企业优化工艺流程,改用清洁化原料替代煤炭。建设和完善气网、热网工程,鼓励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2.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试点。统筹电力、热力等能源,选择写字楼、商场、酒店、医院等有条件的能源负荷中心,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示范试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3.继续推进交通运输“油改气”工程。积极发展天然气汽车和LNG动力船舶,天然气汽车重点发展公交车、出租车、长途重卡以及环

卫、场区、港区、景点等作业车辆；船舶领域重点发展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和作业船舶，并配备相应的后处理系统。加快越城、虞北、诸暨解放湖等加气站点建设，到2020年，全市建成天然气加气站20座以上，满足当地天然气汽车加气需求。（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交投集团、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三）深化天然气体制机制改革。

1. 深化价格改革。遵循“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城镇配气价格。全面梳理天然气各环节价格，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推进供气环节扁平化改革。逐步消除天然气供应不合理中间环节，根据我市实际情况，2018年7月底前制定整合方案。（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扎实推进天然气技术创新。

1. 加强科技应用、研究和试点示范。以示范项目为依托，加快天然气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和研究。支持我市企业加快燃气轮机、燃气内燃机、天然气全预混燃烧技术、高锰奥氏体钢等重大装备、技术和关键材料的技术应用。支持市内企业积极申报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实现天然气与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2. 加快能源智能化发展。积极推进天然气与互联网、物联网融合发展，大力推动智慧管网建设，建立管网运行平台，提升管网智能化运行水平。采用多种形式对城市燃气设施的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利用无人机等技术探索管网安全监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公用事业集团）

（五）强化天然气管网安全管理。

1. 加强天然气安全管理。按照《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和《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管道完整性管理。持续开展天然气管道安

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加强主干管网及配套设施运行维护，加大巡查力度，全面整治重大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2. 强化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推进上下游供气主体应急救援力量协调。优化全市维抢修管理体系，合理规划抢修网点，保证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半小时抢修圈。开展天然气调度运行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形成专业化管道维检修和检测队伍，提高调度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性用气安全宣传，不断提高市民安全防范意识和科学用气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天然气建设运营单位的组织协调，建立完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能源运行保障协调机制，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二）落实推进机制。将重大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健全完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落实土地、资金等项目建设要素，及时落实路由选址，协调解决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难点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三）强化政策引导。全力推动国家和省支持天然气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积极争取建设规模、示范项目和资金支持。鼓励支持气源和储气调峰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多元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推广PPP合作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四)加大考核力度。加强对各区、县(市)和市级相关部门保障天然气供应、推进长输管道及城市管网、调峰储气设施建设、强化管道安全等重点工作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五)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天然气推广使用对节能减排、优化环境、改善居民生活等方面的积极意义,普及推广使用天然气和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对

推广使用天然气的认识,鼓励和倡导清洁能源消费方式,努力营造推广使用天然气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附件:

1.2018-2020年绍兴市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表

2.绍兴市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1

2018-2020年绍兴市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工期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至2017年底已完成投资	2018-2020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合计(53个)			741974	30821	677056	
一	省长输管道项目(4个)			547800	24900	531630	
1	上虞—新昌天然气管道工程	2017-4至2018-7	线路总长82.6公里;改扩建上虞站,新建上虞南站、嵊州站和道墟阀室(已调整为曹娥阀室)、东关阀室、汤浦阀室、浦口阀室。	108000	15200	92800	市发改委,上虞市政府、嵊州市政府
2	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	2018-1至2019-6	线路总长115.1公里,新建1座天台分输站和6座线路截断阀室、改扩建三门、嵊州两座分输站。	129800	9700	128830	市发改委,嵊州市政府、新昌县政府
3	萧山—义乌天然气管道工程	2018-10至2019-12	线路总长130公里,其中绍兴市60公里;配套建设相应阀室。	60000	/	60000	市发改委,诸暨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工期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至 2017 年底 已完成投资	2018-2020 年 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4	杭甬复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2018-11 至 2021-12	线路总长 250 公里, 其中绍兴市 43 公里; 配套建设相应阀室。	250000	/	250000	市发改委, 柯桥区政府、上虞区政府, 滨海新城管委会
二	城市配套管网及附属设施(36 个)			150648	3061	113445	
5	杨汛桥门站及连接线工程	2019-3 至 2021-12	新建 DN500,4.0 兆帕管线, 26.4 公里; 场站阀室 2 座, 扩建站 1 座, 用地约 28.93 亩。	33542	/	20000	市公用事业集团
6	北四路调压站撬装	2018-6 至 2018-12	次高中压撬装建设。	400	/	400	市公用事业集团
7	2018—2020 年市政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2018-1 至 2020-12	包括区域内主干、次干及分支燃气管道工程, 总计约 40 公里。	3000	/	3000	市公用事业集团
8	东门站及连接线	2020-3 至 2022-12	年供气 10 亿立方米门站一座, 高压管线 16 公里。	18000	/	5400	市公用事业集团
9	滨海 2 号门站及连接线	2019-3 至 2022-12	年供气 10 亿立方米门站一座, 高压管线 1 公里, 用地 30 亩。	5000	/	3000	市公用事业集团
10	调度指挥中心	2019-12 至 2021-6	用地 20 亩。	10000	/	5000	市公用事业集团
11	钱滨线中压燃气管道输配工程	2018-5 至 2019-5	新建 DN500 管道 25 公里。	6000	/	6000	柯桥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工期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至 2017 年底 已完成投资	2018-2020 年 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12	滨海工业区中压燃气管网工程	2018-5 至 2020-12	新建 DN400 管道 15 公里。	2200	/	2200	柯桥区人民政府
13	市政中压燃气管网工程	2018-5 至 2020-12	新建 DN300 管道 20 公里。	2200	/	2200	柯桥区人民政府
14	柯北二期中压燃气管网工程	2018-5 至 2020-12	新建 DN200 管道 25 公里。	1800	/	1800	柯桥区人民政府
15	滨海工业区新旧小区燃气管道入户工程	2018-3 至 2020-12	为新旧小区改造入户燃气管道。	4000	/	4000	柯桥区人民政府
16	上虞区虞北站至龙盛制氢高压管线	2018-4 至 2018-7	敷设高压管线 6.7 公里。	1789	/	1789	上虞区人民政府
17	上虞区章镇门站	2018-11 至 2019-6	总设计规模为 3.1 万标方/时。	500	/	500	上虞区人民政府
18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中压管网	2018-5 至 2020-12	市政中压管线 32 公里,管径为 De315、De250、De200。	2500	/	2500	上虞区人民政府
19	上虞城区市政管网	2018-5 至 2020-12	市政中压管线 30 公里,管径为 De315、De250、De200(三环市政管线 3 公里;人民东路至驿亭 5 公里;五五公路 3.5 公里;五长公路 7 公里)。	2000	/	2000	上虞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工期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至 2017 年底 已完成投资	2018-2020 年 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20	虞南区域 市政管线	2018-5 至 2020-12	市政中压管线 40 公里,管径为 De315、De250、 De200(百官—上 浦一章镇;上 浦—汤浦等)。	3200	/	3200	上虞区人 民政府
21	省天然气 公司萧山—义 乌管道工程 诸暨配套 项目	2018-10 至 2020-6	1.城西开发区 (陶朱)天然气门 站,输气 6 万立 方米/小时;2.次 坞天然气下载 点,输气 30000 立方米/小时;3. 城西开发区门站 至北二环次高压 管道,De300,1 公里;4.次坞下 载点至次坞气源 站次高压管道, De200,8 公里; 5.南二环次高压 管道,De300,8.5 公里。	15000	/	15000	诸暨市人 民政府
22	诸暨市东 枫线次高 压管道	2016-7 至 2020-6	敷设次高压管 线 16 公里。	4046	3061	985	诸暨市人 民政府
23	江藻(东 复线)— 次坞(十 店线)中 压管道	2019-10 至 2021-10	敷设中压管 道 20 公里。	1600	/	600	诸暨市人 民政府
24	诸暨市店 口—阮市 环线工程	2018-10 至 2019-6	De315 中压天 然气管线 20 公 里。	2000	/	2000	诸暨市人 民政府
25	诸暨市解 放湖高新 区中压管 线	2018-4 至 2018-12	De250 中压天 然气管线 10 公 里。	800	/	800	诸暨市人 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工期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至 2017 年底 已完成投资	2018-2020 年 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26	诸暨市高中压调压站	2019-4 至 2019-10	30 万方 / 天的高中压站一座。	2000	/	2000	诸暨市人民政府
27	诸暨市高中压站出口主干管	2019-3 至 2019-12	De315 中压天然气管线 10 公里。	1000	/	1000	诸暨市人民政府
28	诸暨市环保产业园中压管线	2020-4 至 2020-12	De250 中压天然气管线 20 公里。	1600	/	1600	诸暨市人民政府
29	嵊州市天然气门站建设项目	2018-12 至 2019-12	天然气门站和 LNG 气化站合建工程, 门站设计最大年接收气量 25×108 标方每年, 去高压管网高峰小时供气量 25×104 标方每小时, 去中压管网高峰小时供气量 3×104 标方每小时。LNG 气化站设计储存规模 600 立方米。	6000	/	6000	嵊州市人民政府
30	嵊州市中压天然气管网项目	2019-1 至 2020-12	五合西路普田大道(门站—嵊张线)5 公里×DN400; 府前大道(普田大道—嵊州市人民医院)5 公里×DN300; 环城西路(城北工业区—东南路)8 公里×DN300; 五合东路(帅丰—甬金高速)3 公里×DN350; 甬金高速(五合东路—G527 国道)3 公里×DN350; S310 省道沿线(嵊州客运西站—甘霖调压站)8 公里×DN300。	3000	/	3000	嵊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工期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至 2017 年底 已完成投资	2018-2020 年 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31	新昌县上游接气高压管线	2018-4 至 2018-6	长度 1.75 公里, 钢管 DN400 管径。	531	/	531	新昌县人民政府
32	新昌县临时高中压调压站	2018-4 至 2018-6	高中压调压撬、输气规模 15000 方每小时。	390	/	390	新昌县人民政府
33	新昌门站	2020-1 至 2020-12	输气规模 30000 方每小时。	3000	/	3000	新昌县人民政府
34	新昌县市政中压管线 60 公里	2018-1 至 2020-12	敷设市政中压管线 60 公里, 管径 De315、De200、De160, 长度 60 公里。	6000	/	6000	新昌县人民政府
35	新昌县市政低压管线 20 公里	2018-1 至 2020-12	敷设市政低压管线 20 公里, 管径 De160\De110\De90, 长度 20 公里。	1000	/	1000	新昌县人民政府
36	新昌县次高压管道	2019-12 至 2020-12	敷设次高压管道 7 公里。	2100	/	2100	新昌县人民政府
37	新昌县次高一中压调压站	2019-12 至 2020-12	占地 6 亩, 规模 1.8 万标方每小时。	600	/	600	新昌县人民政府
38	新昌县市政中压管网	2018-1 至 2020-12	完善管网建设, 敷设市政中压管网 30 公里。	1800	/	1800	新昌县人民政府
39	新昌县中压管道	2018-1 至 2020-12	敷设中压管道 29 公里。	1750	/	1750	新昌县人民政府
40	新昌县管网及设备更新改造	2018-1 至 2020-12	对老旧管网和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300	/	300	新昌县人民政府
三	应急调峰设施(9 个)			33281	2700	26581	
41	绍兴市区域抢修中心	2019-1 至 2020-12	用地 10 亩, 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1000	/	1000	市公用事业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工期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至 2017 年底 已完成投资	2018-2020 年 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42	绍兴市兰亭 2#LNG 应急气源站(暂定)	2020-3 至 2021-12	罐容 2000 立方米,占地 50 亩。	10000	/	6000	市公用事业集团
43	柯桥 LNG 调峰储备站	2018-12 至 2019-12	新建 LNG 调峰站一座,液态 LNG 储存规模 1800 立方米,转化成气态天然气储存规模约 100 万立方米。	5600	/	5600	柯桥区人民政府
44	上虞城南 LNG 应急站	2019-9 至 2020-12	设计 LNG 储量 1000 立方。	3000	/	3000	上虞区人民政府
45	次坞气源站	2017 至 2018-11	LNG100 立方米。	2500	/	2500	诸暨市人民政府
46	诸暨大唐应急调峰站(一期)	2016-12 至 2018-8	天然气应急气源站,800 立方米 LNG。	6930	1000	5930	诸暨市人民政府
47	诸暨大唐应急调峰站(二期)	2019 至 2020	天然气应急气源站,800 立方米 LNG。	1200	/	1200	诸暨市人民政府
48	新昌县 LNG 气化站	2018-1 至 2018-12	占地 9401 平米、LNG 储罐 3 个 160 立方,气化能力 1 万方/小时,320 平米辅助性用房。	2000	1700	300	新昌县人民政府
49	新昌县大市聚 LNG 站	2018-4 至 2018-10	200 立方储罐 2 个,用气规模为 6000 方每小时。	1051	/	1051	新昌县人民政府
四	加气站(4 个)			10245	160	5400	
50	越城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2019-6 至 2022-6	新建日加气量 2 万立方米加气站 5 座,用地 30 亩。	7500	/	3000	市公用事业集团
51	上虞区虞北 LNG 加气站	2017-9 至 2018-9	设计加气规模 1 万标方每天。	745	160	400	上虞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工期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至 2017 年底 已完成投资	2018-2020 年 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52	诸暨市解放湖高新区汽车加气站	2018-10 至 2019-12	CNG 汽车加气量 1 万方 / 天、LNG 加气量 50 立方 / 天。	1200	/	1200	诸暨市人民政府
53	新昌县塔山加气站	2018-9 至 2019-1	新建站房（内设办公室、控制室等）、加气罩棚，建构物占地面积 423.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6.6 平方米。	800	/	800	新昌县人民政府

附件 2

绍兴市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 年重点工作清单

类别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优化天然气 供应保障体系	1	向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和上游供应企业争取气源指标,确保我市气源供应充足	市发改委
	2	加快建成上虞—新昌天然气管道工程,确保 2018 年 9 月底前完工;全面推进三门—嵊州、萧山—义乌、杭甬复线等输气管道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开工	△市发改委,相关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3	布局建设城镇天然气管网,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扎实推进我市市区北四路调压站撬装、杨汛桥门站及连接线,东门站及连接线、上虞虞北站至龙盛制氢高压管线、诸暨市东枫线次高压管道、嵊州市天然气门站建设项目、新昌上游接气高压管线项目等一批城镇配气管网建设项目	△市建设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4	建立健全地方、大用户两级储备调峰体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城市燃气企业为主体的应急储备体系;引导有需求的大用户自建储气调峰设施。探索储气、调峰服务和调峰气量市场化定价方式,鼓励第三方主体投资建设运营独立的储气调峰设施。加快推进兰亭 2#LNG 应急气源站、柯桥 LNG 调峰储备站、上虞城南 LNG 应急站等一批应急气源设施项目建设,提高区域储气调峰能力	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类别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提升天然气推广利用水平	5	加快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工程,完成绍兴市新民热电有限公司等7家燃煤热电联产企业38台锅炉关停工作,全市禁批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建设和完善气网、热网工程,鼓励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6	统筹电力、热力等能源,选择写字楼、商场、酒店、医院等有条件的能源负荷中心,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示范试点	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7	积极发展天然气汽车和LNG动力船舶,加快上虞区虞北、诸暨市解放湖、新昌县塔山等加气站点建设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市交投集团,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深化天然气体制机制改革	8	全面梳理天然气各环节价格,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	市发改委
	9	逐步消除天然气供应不合理中间环节,根据我市实际情况,2018年6月底前制定整合方案	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扎实推进天然气技术创新	10	以示范项目为依托,加快天然气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和研究。支持我市企业加快燃气轮机、燃气内燃机、天然气全预混燃烧技术、高锰奥氏体钢等重大装备、技术和关键材料的技术应用。支持市内企业积极申报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实现天然气与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11	推进天然气与互联网、物联网融合发展,大力推动智慧管网建设,建立管网运行平台,提升管网智能化运行水平。采用多种形式对城市燃气设施的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利用无人机等技术探索管网安全监控	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公用事业集团

类别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强化天然气管网安全管理	12	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管道完整性管理。持续开展天然气管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加强主干管网及配套设施运行维护,加大巡查力度,全面整治重大安全隐患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13	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推进上下游供气主体应急救援力量协调。优化全市维抢修管理体系,合理规划抢修网点,保证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半小时抢修圈。开展天然气调度运行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形成专业化管道维检修和检测队伍,提高调度应急处置能力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14	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性用气安全宣传,不断提高市民安全防范意识和科学用气水平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中无牵头单位的,按职能分别落实。

绍兴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4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绍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绍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绍兴市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

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级有关部门、区、县(市)政府及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其中特别重大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省应急指挥部直接指挥。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30%以上。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13%以上 30%以下;
- (2)绍兴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
- (2)绍兴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6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区、县(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 (1)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
- (2)绍兴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区、县(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以上数字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绍兴市应急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经市政府同意,成立绍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大面积停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2018)7

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支持有关地方政府开展应对工作。

2.2 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区、县(市)政府应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接受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工作。

发生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区、县(市)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应急合作机制,必要时由市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2.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县(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市内各电力企业(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等,下同)要成立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专家组。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

(1)全市域覆盖,供电面积约 8256 平方公里,受地形地质构造复杂和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的影响,区域内暴雨、冰雹、雷暴、龙卷风、台风、大雪、大雾、冻雨、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多有发生,洪涝灾害较多,南部地区冰灾、泥石流较严重,可能造成电网输变电设备大范围损毁,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2)全市局部电网同塔(杆)多回线等供电情况仍然存在,安全控制难度较大。重要输变电

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或区外送华东电网的大功率直流发生单极或双极闭锁,可能引起电网大面积停电。

(3)电网企业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现场作业人员行为性违章,或调度值班人员处置不当、继电保护及稳定装置误动、拒动等也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4)浙江电网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出力大幅度减少可能导致绍兴电网大面积停电。

(5)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电网设施损毁,电网工控系统可能遭受网络攻击,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6)其他原因可能引发的大面积停电。

3.1.2 社会风险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极易引发次生灾害。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市内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及运行工部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发改、气象、水利、林业、科技、公安、交通运输、国土、经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2 预警

3.2.2.1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电网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通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新闻媒体、网站、应急广播、电信运营企业等应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确保在第一时间多途径、多手段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2.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调度机构要优化调

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隔离故障区域准备,必要时可按规定提前采取措施,同时向上级调度机构报送相关信息,争取上级调度机构支持。电力企业要加强设施设备运行巡查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要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发布单位研判不会再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初判为较大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立即按程序向市经信委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市经信委应立即按程序向市政府和省发改委报告。初判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市、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发生跨设区市的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

件,必要时由省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各地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5.2.1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前,各级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要先行采取必要措施,隔离故障点,控制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尽可能保持电力主网安全和运行电网正常供电。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全力控制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减少损失。

5.2.2 I级、II级响应

(1)市应急指挥部的响应。根据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为现场抢修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伤亡人员家属。

(2)重要电力用户的响应。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5.2.3 III级、IV级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召集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协调解决市级有关部门及区、县(市)应急指挥部、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如下工作:

市委宣传部:及时主动向社会发布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市发改委:负责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建设项目的计划安排和衔接工作;负责对大面积停电区域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开展监测预警,及时提请市政府或会同有关部门处置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市场价格正常秩序。

市经信委:牵头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做好非故障区域电力保障和紧急状态下的有序用电工作,做好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市教育局:必要时,指导事故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停止上课、集会等群体性活动。

市公安局:牵头做好社会稳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要单位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组织维护事故所在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做好消防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联系事故所在地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生活困难群众的避灾安置。

市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市国土局:负责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的建设项目用地安排,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协助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市建设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水、燃气和道路设施照明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旱灾害的灾情、险情等有关信息;必要时,组织小型水电站提供应急电源。

市林业局:负责发布森林灾害信息,协调解决电力线路抢险中的林木砍伐事宜。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协调停电地区医院自保电应急启动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组织伤员救治。

市文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

益宣传及应急广播。

市安监局：负责协调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工作。

绍兴电力局：牵头做好电力恢复工作；负责抢修受损电网设施设备，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向重要用户和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组织跨区域的电网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组织事故所在地供电企业为居民基本的通信、应急照明、急救医疗等提供应急充电设施；第一时间将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告知受影响地区和单位。

市应急办：接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做好突发事件有关应急处置协调工作；参与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绍兴军分区：负责组织所属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并协调驻绍部队参加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

武警绍兴市支队：根据需要，经规定的兵力提报程序后，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秩序。

5.3 社会动员与参与。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和物资、人员等。

5.4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停电情况及事故处置等信息，由各级应急指挥部审核和发布。有关新闻稿须经县级以上应急指挥部核实后，按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对市内有重大影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消息，报请省应急指挥部或省政府审核后，按重大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5.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件基本处置完成。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应应急指挥机构随即撤销。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分级，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报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

6.3 善后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人力、物资、财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各级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市内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市内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处置工作。动员军队、武警部队、消防部队等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市内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级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社会化储备。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4 技术保障。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有关单位要分析和研究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

保障体系。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市级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区域“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6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以及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及演练的资金保障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经信委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变化情况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各区、县(市)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修)订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绍兴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绍政办发〔2006〕32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和修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4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规定,有关部门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审定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停止执行《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区基准地价的通知》(绍政发〔2009〕63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绍政办发〔2013〕136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餐

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的通知》(绍政办发〔2015〕57号)等三个规范性文件。《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绍政发〔2017〕21号)第二部分“4.加强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管理”中“进入我市从事食盐生产批发的企业应向市、县两级盐业主管机构进行经营资质报备。”规定停止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2018年绍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绍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4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2018年绍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2018年绍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切实加强主动公开和解读回应工作

(一)聚焦建设法治政府,深化推进政务公开。把政务公开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

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制订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应对相关信息作出公开的明确规定,提高政府公信力。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应公开答复全文。(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级其他有关部门)

(二)聚焦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抓好“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信息公开。按照“八统一”要求,全面梳理公布多部门、多层级办理的“一件事情”清单、指南,全面梳理公布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清单、指南。(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抓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市、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完善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开展预决算公开年度专项检查和考核统计工作,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年内开展绍兴市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研究制订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抓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按职责制订实施方案,明确公开主体、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选取本地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管委会办公室、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普查,摸清平台交易覆盖范围、服务功能、管理体制机制等情况。做好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公示信息、成交信息等的公开工作,持续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管委会办公室,市级其他有关部门)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脱贫、

救助对象认定、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食品药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推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细化完善;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聚焦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富民强市、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完善解读制度,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网络访谈等方式,深入宣传和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重点任务、涉及范围、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向市场和企业传递政策意图,提高政策透明度。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重点抓好重大风险防范、低收入百姓增收、污染防治、数字化转型等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聚焦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深入推进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进一步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涉及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市级相关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政府部门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

信息。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舆论动向,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单位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政务舆情回应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定期对舆情回应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涉事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市级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切实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五)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及“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布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全市统一行政权力运行平台建设,推动更多政府部门使用统一平台开展审批业务,促进条块行政审批系统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数据贯通。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完善政府网上协同治理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基本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和群众到政府办事“零上门”。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编制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级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六)提升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按照“一事情”标准,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实现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一次办结”。及时公布各级政府“一事情”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加强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扩大政务大厅办事服务范围,与

群众和企业密切相关、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应尽可能纳入政务大厅办理。建立完善政务大厅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七)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是否及时更新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公开企业开办、建筑施工许可审批的办理流程、审批时限和相关政策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无法定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与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级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八)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5号)精神,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徽标、网页标签管理。继续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将政府网站统一部署到指定的集约化平台。县级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网站关停后,应尽快将内容整合上移,通过本级或上级政府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展门户

网站相关改造工作。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订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九)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全面推进以“绍兴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按照“谁开设、谁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无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实、造成不良影响的须及时整改。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维护管理,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实施关停整合。(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级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加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工作。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有关意见以及建设市信访综合平台的有关精神,做好市信访综合平台及12345政务服务热线日常管理,按照统一接收、统一判重、统一流转、统一查询、统一督办、统一考评的要求,有效解决群众反映事项“多头投诉、多头交办、多头答复”问题,以“最多跑一次”理念努力实现“最多投一次”,切实做到“一号对外”和一站式服务,及时公开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十一)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63号)要求,做好政府公报分级权威发布工作。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积极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级

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十二)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意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应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合法合规答复,答复内容应明示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告知有效救济渠道和救济时效,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10周年宣传活动,营造学法、守法、合理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力度,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间、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应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公开方式、范围应合理恰当。(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开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并提供目录下载、检索等功能。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说明,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完善本地本部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明确主动公开内容,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各地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指导,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

区、县〔市〕人民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不断完善考评机制,并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注重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

等,做好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对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主要负责人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确保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绍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实施办法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4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第一条 为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有效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布与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指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为有效防御和减轻突发气象灾害,面向社会发布的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类和标准按照《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执行。

第四条 市、县两级气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气象主管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有关工作。

第五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实行属地发布,县级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变更和解除。

第六条 县级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防灾减灾救灾部门通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混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近似信号。

市级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

根据气象灾害影响的危害程度、受灾范围和发展态势等情况，及时向有关防灾减灾救灾部门通报全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权威发布和传播渠道，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其他媒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转播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必须从本地权威发布和传播渠道获得；转播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必须完整，应当规范使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名称、图标、含义及相关防御指南，同时说明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气象台(站)的名称、发布时间；不得删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或传播失效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八条 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传播媒体和通讯运营企业应当与当地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获取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刊登实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收到当地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变更、解除通知后，应当在 15 分钟内播发。

第九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图标形式发布的，应当保证图标刊播位置相对固定、图案清晰；以文字或语音形式发布的，应当明确指出气

象灾害预警信号名称、含义及相关防御指南。

第十条 市、县两级气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当地新闻媒体、信息产业和通信管理等部门共同制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具体播发和刊登办法。

第十一条 车站、码头、景区、学校、医院、商场、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实际，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等途径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完善户外电子显示大屏、公交车载显示屏等社会传播设施接收和显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功能，扩大信息传播覆盖面。

第十三条 承担防灾减灾救灾职能的相关部门自接收到当地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带来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实施办法，普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开放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停车泊位实行社会共享工作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开放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停车泊位实行社会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4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开放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实行社会共享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

为充分利用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闲置停车泊位资源,进一步缓解群众停车难问题,经研究,决定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社会共享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有序开放。在确保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和国有企业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开放现有停车泊位,最大程度满足群众需要。

(二)无偿使用。开放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无偿提供给群众使用。

(三)就近便利。申请使用社会共享停车泊位(以下简称“共享泊位”)的人员,原则上为居住生活在所申领的停车泊位附近区域居民。

二、工作内容

(一)开放范围。

二环线内(东至阳明北路,西至绍大线,北至二环北路,南至二环南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停车泊位;原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办公用房内设的停车泊位(场地)。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场所、存放危险物资的场所除外;国有酒店(饭店)等已实行有偿开放停车泊位的单位除外。

各单位可根据实有停车泊位总量及实际使用情况,设定开放停车区域,确定可开放的泊位数量。在满足单位自有车辆停放需要的前提下,共享泊位数量一般不少于泊位总数的50%。

(二)开放时间。

一般情况下,周一21:00至次日7:30;周二、周三、周四、周五18:30至次日7:30;双休日和其他法定节假日全天开放,并在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早上7:30前驶离。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营业时间约定双休日和节假日的开放时间。

特殊情况下,如遇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作息时间调整、开展夜间学习培训、举办重大活动或其他情况需相应调整停车服务时间或无法提供停车服务的,提供共享泊位的单位应提前1天告知。

为保障管理人员基本休息权益,共享泊位在23:00至次日6:30时段内不予存取车辆;如遇紧急情况,共享泊位使用人需在该时段取用车辆的,有关单位应视实际情况予以配合帮助。

(三)开放程序。

1.申请。共享泊位申请人须持户籍资料、房屋产权证、车辆行驶证提出申请。可申请的车辆类型为7座以下小型客车。每户家庭至多申请1个泊位。

2.审核。提供共享泊位的单位、共享泊位申请人所在社区共同审核申请资料。如申请需求数量多于共享泊位数量,相关单位应当组织符

合条件的全部申请人进行公开抽签，并邀请第三方见证抽签活动。

3.签订协议。通过审核后，申请人与提供共享泊位的单位签订《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社会共享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服务协议》签订后，提供共享泊位的单位向共享泊位使用人发放停车证。

4.有效期限。《服务协议》及停车证的有效期限为1年，期满后重新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发证。

(四)管理规定。

1.日常管理。车辆停放实行“定车定证定位”，停放车辆的车牌号码与停车证相符方可停放。共享泊位使用人需遵守《服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管停车证。未取得停车证的，不享有停放权。各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增加必要投入，相关费用自行保障。

2.信用管理。居民第一次违反协议未按规定存取车辆的，相关单位可予以提醒；居民第二次违反协议未按规定存取车辆的，直接终止其停车资格，并计入信用档案，由此产生的空余车位重新向其他居民开放共享；凡因违反协议被终止停车资格的居民，取消其两年内再次申请共享泊位的资格。

三、组织保障

在绍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社会共享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日常工作由市综合执法局牵头。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制订相关规定，开展调研、协调，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社会共享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专项督查各项工作推进情况。

市教育局：负责市级教育系统停车场地的调查核实工作，审核确定可供开放的停车泊位数量及目录，按时报送实施情况和相关资料。协助市综合执法局督促教育系统按照规定做好停车泊位开放等日常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有关单位核实申请人及车辆信息。

市建设局：负责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

企业停车场地规划建设方面的档案资料，向各成员单位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市、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停车场地的调查核实工作，审核确定可供开放的停车泊位数量及目录，监督市、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做好停车泊位开放工作，按时报送实施情况和相关资料。

市机关事务局：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停车泊位的调查核实工作，审核确定可供开放的停车泊位数量及目录，按时报送实施情况和相关资料。协助市综合执法局督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做好停车泊位开放等日常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市管国有企业单位停车泊位的调查核实工作，审核确定可供开放的停车泊位数量及目录，监督市管国有企业单位按照规定做好停车泊位开放工作，按时报送实施情况和相关资料。

越城区政府：负责开放范围内越城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的调查核实工作，审核确定可供开放的停车泊位数量及目录，监督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按照规定做好停车泊位开放工作。配合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社区宣传，畅通共享泊位开放信息渠道，引导社区居民有序申请使用共享泊位，按时报送实施情况和相关资料。

四、工作阶段

(一)动员阶段(7月中旬)。召开开放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实行社会共享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布置共享泊位开放工作，进一步明确要求，落实责任。

(二)公告阶段(7月下旬)。市机关事务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越城区政府全面开展摸底工作，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共享泊位清单目录，绘制停车示意图，报市综合执法局汇编成册。经工作小组核实后，在全市主要媒体上公告。

(三)实施阶段(8月上旬)。共享泊位提供单位受理申请，并在公安机关对申请人和车辆有关信息核准后，视情与申请人书面签订停车协议。申请数量超过共享泊位数量时，组织公开抽签活动。

(四)督查阶段(9月下旬)。市综合执法局

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抽查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指导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停车泊位社会共享工作,充分挖掘潜力,提高停车泊位利用率,最大程度实现停车泊位资源共享。

(二)规范管理,全心服务。各部门(单位)要始终坚持公开公正的工作原则,积极创新管理方法,全面提升服务能力,严格按照各项标准和

办事程序,切实把停车泊位社会共享工作落到实处,充分体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

(三)强化宣传,和谐有序。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市民的知晓率。越城区政府要发挥街道、社区和其他基层组织的作用,引导市民自觉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驻地的环境秩序,在和谐有序的氛围下让广大市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

其他区、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D004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市越生彩印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1000份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